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 审核.....	7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9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作价.....	11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2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3
八、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15
九、利润承诺及补偿.....	17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 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0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20
声明与承诺	2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3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7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8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4
第二节 交易各方	36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概况.....	43
三、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基本情况.....	43
四、其他事项.....	50

第三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51
一、标的公司概况.....	51
二、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51
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与定价	89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89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07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事项的意见.....	116
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119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19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架构.....	122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122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24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24
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127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1
一、主要假设.....	131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31
三、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之 核查意见.....	139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40
五、本次交易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以及重要评估参数合理性分析....	146
六、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盈利预测（如有），分析说明本次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 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147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 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160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 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164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165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或提出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169
十一、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169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70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71
附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3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73

释义

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胜利精密	指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硕诺尔、标的公司	指	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胜利精密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硕诺尔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硕诺尔全体 3 名股东
《购买资产协议》	指	胜利精密与硕诺尔全体 3 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指	胜利精密与硕诺尔全体 3 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4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胜利精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康达律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某全球知名消费电子企业 A	指	未获许可披露名称的某知名智能消费电子设备制造商
科翔悦	指	昆山科翔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硕诺尔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重组若干规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核心模组	指	核心模组包括精密结构模组、盖板玻璃、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减反射镀膜等，是下游智能终端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
结构模组	指	是指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起保护和支撑作用的金属或塑胶部件，一般运用于终端产品的外壳、内部支撑件及连接件等。
智能制造	指	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的新型生产方式。
点胶	指	一种工艺，也称施胶、涂胶、灌胶、滴胶等，是把电子胶水、油或者其他液体涂抹、灌封、点滴到产品上，让产品起到黏贴、灌封、绝缘、固定、表面光滑等作用。
镭焊	指	就是利用激光束与物质相互作用的特性对材料(包括金属与非金属)进行切割、焊接、表面处理、打孔、微加工以及做为光源，识别物体等的一门技术。
CCD	指	Charge-Coupled Device 的缩写，是一种半导体器件，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数字信号。
组装精度	指	组装工艺中实际位置与标准位置之间的差距，差距越小，说明精度越高。
测量重复度	指	即重复性精度，是指在同一条件下，重复测量同一点所得到的数据的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值。
测量精度	指	测量的结果相对于被测量真值的偏离程度。
I/O	指	I/O（input/output），即输入/输出端口。每个设备都会有一个专用的 I/O 地址，用来处理自己的输入输出信息。
抛光	指	利用机械、化学或电化学的作用，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的加工方法。是利用抛光工具和磨料颗粒或其他抛光介质对工件表面进行的修饰加工。
FPC	指	是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的简称，即柔性电路板，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的特点。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所持有的硕诺尔 100%股权。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公司向硕诺尔 3 名股东合计支付 63,770,401 股上市公司股份为对价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的具体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比例	交易作价	股份支付数
			(万元)	(股)
1	朱维军	57.14%	27,219.49	36,438,407
2	刘宏宇	21.43%	10,208.50	13,665,997
3	刘春燕	21.43%	10,208.50	13,665,997
合计		100.00%	47,636.49	63,770,401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胜利精密及硕诺尔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参考本次的交易金额，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硕诺尔	胜利精密	占比
资产总额 (交易金额)	47,636.49	1,654,353.45	2.88%
资产净额 (交易金额)	47,636.49	865,285.41	5.51%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538.44	1,347,686.47	0.41%

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确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次交易对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因此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重组上市是指：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玉根,上市起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一) 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本次交易的整体结构,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为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即7.4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胜利精密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 发行数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以接受胜利精密发行股份方式转让所持硕诺尔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有的标的比例	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量（股）
1	朱维军	57.14%	36,438,407
2	刘宏宇	21.43%	13,665,997
3	刘春燕	21.43%	13,665,997
合计		100.00%	63,770,401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胜利精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胜利精密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因本次发行获得胜利精密股份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取得的对应股份自发行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12 个月之后，交易对方盈利承诺期内若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应当按照分别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的 30%、30%、20%、10%、10%的比例分五期进行股票解禁，具体每期解禁股份数如下：

序号	姓名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合计
1	朱维军	10,931,522	10,931,522	7,287,681	3,643,841	3,643,841	36,438,407
2	刘宏宇	4,099,799	4,099,799	2,733,199	1,366,600	1,366,600	13,665,997
3	刘春燕	4,099,799	4,099,799	2,733,199	1,366,600	1,366,600	13,665,997
合 计		19,131,120	19,131,120	12,754,079	6,377,041	6,377,041	63,770,401

第一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12 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

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二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24 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三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36 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四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48 个月方可解除限售；

第五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60 个月方可解除限售。

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则交易对方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作价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按照收益法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硕诺尔全部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依据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174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硕诺尔的股东全部权益（合并口径）账面值为 3,590.92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47,636.49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44,045.56 万元，增值率 1,226.58%。

因此，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硕诺尔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7,636.49 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42,127.51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将达到 348,504.55 万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高玉根	947,414,545	27.69%	947,414,545	27.19%
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3	2.44%	83,333,333	2.39%
其他内资持股	2,390,527,191	69.87%	2,390,527,191	68.59%
朱维军等 3 名自然人	-	-	63,770,401	1.83%
总股本	3,421,275,069	100.00%	3,485,045,470	100.00%

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47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高玉根直接持有公司27.69%的股份，通过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2.4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为30.13%；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高玉根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30.13%变为29.5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 1-4 月审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万元）	1,736,095.03	1,786,975.06	1,654,353.45	1,705,78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60,916.08	909,678.40	839,628.29	888,767.28
营业收入（万元）	462,630.91	462,733.82	1,347,686.47	1,353,224.91
利润总额（万元）	26,318.87	25,892.61	56,609.51	58,37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19.84	20,643.16	42,942.11	44,44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4	0.0592	0.1122	0.1142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胜利精密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胜利精密本次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胜利精密股份。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确有必要或无法规避的情况下发生交易时，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上述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高玉根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继续持股或任职的，在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胜利精密、硕诺尔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胜利精密、硕诺尔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胜利精密批准同意。 如本人三年内从硕诺尔或胜利精密离职视同于放弃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胜利精密未解锁部分股份及其相应权益，并应当将未解锁部分股份按照本人离职当日股票收盘价计算的金额以现金形式支付给胜利精密作为赔偿(如离职当日为非交易日的，则以离职日下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为准)。同时上述安排并不冲抵或免除本人应当向胜利精密或硕诺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2、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胜利精密或硕诺尔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关于最近五年内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	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况。
关于目标资产权属之承诺函	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	1、本人已履行了现阶段约定的出资义务，对拟注入胜利精密之硕诺尔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2、本人拟注入胜利精密之硕诺尔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硕诺尔股权之情形； 3、本人拟注入胜利精密之硕诺尔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业绩承诺	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利润承诺及补偿”

八、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

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此外，根据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且本次交易完成后组织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19.84	42,942.11	20,643.16	44,44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14	0.1122	0.0592	0.1142

根据上表信息，本次并购重组完成后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的每股收益。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了防范风险的保障措施，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

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投资的其他相关安排请参阅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九、利润承诺及补偿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公司与朱维军等 3 名自然人签署了《利润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相关方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利润进行了承诺，相应补偿如下：

(一) 业绩承诺

硕诺尔的全体股东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与公司约定，硕诺尔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50 万元、4,650 万元、5,25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业绩承诺	4,050.00	4,650.00	5,250.00	13,950.00

(二) 补偿义务

如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朱维军等 3 名自然人将以股权或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公司将分别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前述所述实现净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标的公司净利润较低者计算。

(三) 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为当年按照“累积计算补偿公式”（I）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Y1）与当年按照“分期计算补偿公式”（II）计算的当年

应补偿金额（Y2）中的较高者，即：

$$\text{当年应补偿金额} = \text{Max}(Y1, Y2)$$

I、累积计算补偿公式

按照“累积计算补偿公式”（I）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Y1)=[(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限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II、分期计算补偿公式

在补偿期限内，若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则按照“当期计算补偿公式”（II）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Y2)=[(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人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胜利精密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人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胜利精密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胜利精密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其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每名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前该名补偿义务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本次交易前该全体补偿义务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

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总数及其在利润补偿期内获得的胜利精密送股、转增的股份数。

若胜利精密在利润补偿期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四）减值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胜利精密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时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标的公司当年度审计报告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

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则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金额为：

另行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现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补偿义务人各自应另行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人各自应另行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另行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人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胜利精密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胜利精密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其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若胜利精密在盈利补偿期限内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在补偿期限内，应在胜利精密年报公告前出具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出现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的情形，胜利精密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一个月内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数，向补偿义务人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由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就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上市公司将以壹元人民币的名义总价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并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如须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在胜利精密董事会决议日后一个月内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汇入胜利精密董事会确定的银行账户。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胜利精密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及其控制的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与标的公司在客户、技术、产品、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拓展在智能制造领域的业务布局，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能够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本人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并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胜利精密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及其控制的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说明如下：

“1、本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

2、本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后将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3、除依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减持相关要求，本人将严格遵守本说明内容，并对违反本说明内容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胜利精密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声明与承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胜利精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胜利精密的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报告不构成对胜利精密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胜利精密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胜利精密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胜利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东吴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作为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新兴战略产业，智能制造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对于推动我国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实现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作为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新兴战略产业，自 2010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出台以来，国家对于智能装备制造业尤其是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研发和生产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中国制造 2025》中提出到 2020 年，制造业重点领域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 3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 30%，不良品率降低 30%。到 2025 年，制造业重点领域全面实现智能化，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 5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 50%，不良品率降低 50%。《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在 2025 年前，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实施“两步走”战略：第一步，到 2020 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第二步，到 2025 年，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国家产业政策的不断出台为智能装备行业的发展营造了有利的发展环境，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发展，智能制造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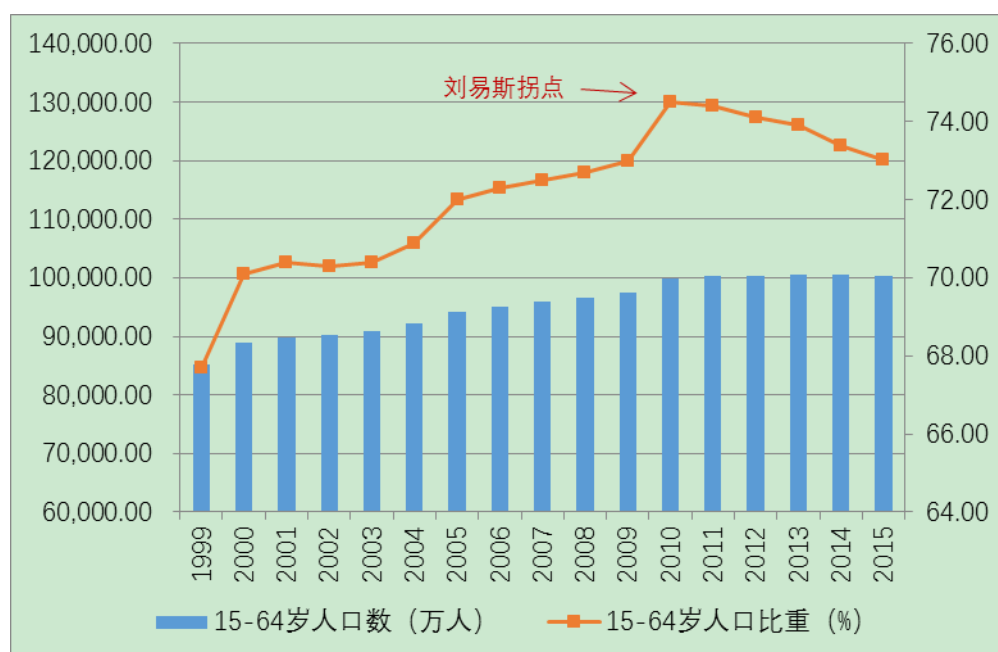
2、产业并购是迅速扩大智能制造业务规模、发挥协同效应的重要方式

智能制造行业，尤其是非标自动化行业，由于其产品的定制化属性，对行业内企业的研发和设计能力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行业内的大多数企业均主要专注于某一类型或者某一款下游产品进行研发，在细分领域内发挥自身的优势。以消费电子行业为例，除了消费电子整机自动化流水线设备制造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消费电子零部件设备制造企业均是呈现出了小而精的发展趋势，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发挥自身的比较优势。

随着消费电子制造行业等下游行业的迅速发展，为顺应和把握消费电子制造行业自动化改造的发展趋势，迅速扩大智能制造业务规模，通过产业并购进行外延式的扩张具有其必要性。通过产业并购对细分领域内具有技术优势的企业的技术、人员、客户上的融合，可以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形成优势互补，通过协同效应实现业务规模和经济效益的迅速扩大。

3、刘易斯拐点来临，劳动力成本上升，国内制造企业面临自动化改造

改革开放后的 30 多年里，充足的劳动力和较高的储蓄率为中国经济增长带来了可观的“人口红利”。随着 1960 年代婴儿潮时期出生人口逐步进入劳动力市场，中国 15 岁-64 岁劳动力人口由 1980 年的 5 亿人迅速增长至 2015 年的 10 亿人，但随着人口结构的不断变化，这一红利将逐步减弱。2015 年，我国人口自然增长率只有 0.50%，65 岁以上老人占人口比重已达到 10.47%，跨过了国际公认的老龄化社会门槛。2015 年，中国 15-64 岁劳动人口比重为 73.01%，自 2010 年以来已经连续 5 年下滑，中国的“刘易斯拐点”已然显现，其对劳动力成本的压力已经影响了制造企业的健康发展。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随着人口红利的不断消失，中国各地开始频繁出现“用工荒”问题，特别是长三角、珠三角等地的制造业企业招工问题尤其严重，主要原因是：（1）大量的 90 后独生子女开始成为工厂用工主力，他们对于重复劳动的忍受度较低，对于

工作环境的要求较高；（2）户籍问题导致农民工无法融入城市生活，教育、医疗和社会福利得不到保障，不再愿意去沿海城市打工。用工荒的出现，直接导致的便是企业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再加上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在这样的双重压力下，对于制造企业来说，生产自动化改造是目前发展的必然方向。

4、产业并购是上市公司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的发展战略的重要模式

上市公司是国内产销规模和研发能力领先的专业精密结构模组制造服务商之一，主要从事精密结构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后续改进等全流程服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平板电视、PC、笔记本电脑、手机、智能手表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的核心模组业务，包括核心模组加工与制造，智能工厂设计、集成与制造，智能终端产品渠道分销与服务 and 锂电池隔膜四大模块。

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扩张并重的发展战略是上市公司取得目前发展的重要因素。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以上市公司母公司及现有子公司为载体，通过强化内部运营能力，积极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加强销售拓展等手段，强化公司现有业务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外延式扩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一定业务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并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标的的方式实现，促进公司实现整体业务的跨越式增长。

公司在立足内生式增长、做大做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并购具有较强经营实力、盈利能力和优秀管理团队的优秀企业，不仅能够降低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投资风险、节约探索成本，同时通过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提高发展效率，带来公司整体业务的全面提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顺应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扩大上市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布局

通过内生式成长和外延式扩张的发展，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已经涵盖了平板电视、PC、笔记本电脑、手机、智能手表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的核心模组业务，包括核心模组加工与制造，智能工厂设计、集成与制造，智能终端产品渠道分销与服务 and 锂电池隔膜四大模块。

随着消费电子制造行业等下游行业的迅速发展，为顺应和把握消费电子制造行业自动化改造的发展趋势，迅速扩大智能制造业务规模，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

易，可以迅速扩大其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市场份额。通过上市公司现有的智能制造业务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扩大其在下游客户中的影响力。

2、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现有智能制造业务和标的公司业务的协同发展

上市公司现有智能制造业务主要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富强科技所经营。富强科技在高精度全自动检测设备上具有核心优势，是某全球知名消费电子企业 A 在智能手表项目上的自动化产线和设备供应商；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硕诺尔在高精度全自动组装设备上更具核心优势，且是某全球知名消费电子企业 A 在智能手机项目上的自动化设备供应商。

通过本次交易，两家在各自细分领域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将全部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通过业务、技术、人员、资金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共同成长，扩大其在下游客户中的影响力。

3、顺应制造型企业自动化改造的趋势，继续推进自身智能化工厂建设

随着经济增速的下滑，中国制造大而不强的问题开始显现，转型升级迫在眉睫。近年来国内劳动力、土地成本的持续上升，对中国制造的国际竞争力构成了威胁；并且随着美国、欧洲、日本对制造业的智能化改造，发达国家开始重新回归制造业。因此，国内制造企业唯有通过自动化改造，并努力向智能化制造方向发展，才能打破目前的两难境地，从产业链低附加值环节不断向中高端环节攀升。

上市公司已与全资子公司富强科技在自身的核心模组生产线进行全方位的智能化改造方面进行了深度合作，逐步对自身目前的生产线进行了智能化的改造，降低日益上涨的人力成本的压力，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增强上市公司核心模组加工与制造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并购，上市公司将吸收硕诺尔在高精度自动化组装领域的核心优势，提升产品的良率，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良率控制，继续推进自身的智能化工厂建设。

4、通过本次并购，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硕诺尔将成为胜利精密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以及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硕诺尔 2017 年度、2018 年

度、2019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50 万元、4,650 万元、5,250 万元。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具有较高的利润承诺，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后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通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发展，随着各方客户、技术和产品等各方面整合的深入，也将有效拓展上市公司的各方面资源，提升公司的利润规模。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如下：

1、2017年10月10日，硕诺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胜利精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硕诺尔100%股权；

2、2017年10月11日，公司与朱维军等3名自然人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3、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三）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胜利精密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胜利精密本次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 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所持有的硕诺尔 100%股权。

1、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按照收益法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硕诺尔全部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依据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174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硕诺尔的股东全部权益（合并口径）账面值为 3,590.92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47,636.49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44,045.56 万元，增值率 1,226.58%。

因此，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硕诺尔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7,636.49 万元。

2、标的资产价款的支付方式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公司向硕诺尔 3 名股东合计支付 63,770,401 股上市公司股份为对价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的具体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比例	交易作价	股份支付数
			(万元)	(股)
1	朱维军	57.14%	27,219.49	36,438,407
2	刘宏宇	21.43%	10,208.50	13,665,997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比例	交易作价	股份支付数
			(万元)	(股)
3	刘春燕	21.43%	10,208.50	13,665,997
合计		100.00%	47,636.49	63,770,401

(二) 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3名交易对方。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胜利精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基于本次交易的整体结构，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7.47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胜利精密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向各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以接受胜利精密发行股份方式转让所持硕诺尔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有的标的比例	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量（股）
1	朱维军	57.14%	36,438,407
2	刘宏宇	21.43%	13,665,997
3	刘春燕	21.43%	13,665,997
合计		100.00%	63,770,401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胜利精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胜利精密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因本次发行获得胜利精密股份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取得的对应股份自发行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12 个月之后，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若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应当按照分别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的 30%、30%、20%、10%、10%的比例分五期进行股票解禁，具体每期解禁股份数如下：

序号	姓名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合计
1	朱维军	10,931,522	10,931,522	7,287,681	3,643,841	3,643,841	36,438,407
2	刘宏宇	4,099,799	4,099,799	2,733,199	1,366,600	1,366,600	13,665,997
3	刘春燕	4,099,799	4,099,799	2,733,199	1,366,600	1,366,600	13,665,997
合 计		19,131,120	19,131,120	12,754,079	6,377,041	6,377,041	63,770,401

第一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12 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二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24 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

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三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36 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四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48 个月方可解除限售；

第五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60 个月方可解除限售。

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则交易对方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利润承诺与补偿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公司与朱维军等 3 名自然人签署了《利润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相关方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利润进行了承诺，相应补偿如下：

1、业绩承诺

硕诺尔的全体股东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与公司约定，硕诺尔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50 万元、4,650 万元、5,25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业绩承诺	4,050.00	4,650.00	5,250.00	13,950.00

2、补偿义务

如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朱维军等 3 名自然人将以股权或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公司将分别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前述所述实现净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标的公司净利润较低者计算。

3、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为当年按照“累积计算补偿公式”（I）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Y1）与当年按照“分期计算补偿公式”（II）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Y2）中的较高者，即：

$$\text{当年应补偿金额} = \text{Max}(Y1, Y2)$$

I、累积计算补偿公式

按照“累积计算补偿公式”（I）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Y1)=[(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限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II、分期计算补偿公式

在补偿期限内，若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则按照“当期计算补偿公式”（II）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Y2)=[(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人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胜利精密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人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胜利精密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胜利精密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其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每名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

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前该名补偿义务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本次交易前该全体补偿义务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

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总数及其在利润补偿期内获得的胜利精密送股、转增的股份数。

若胜利精密在利润补偿期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减值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胜利精密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时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标的公司当年度审计报告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

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则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金额为：

另行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现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补偿义务人各自应另行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人各自应另行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另行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人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胜利精密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胜利精密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其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若胜利精密在盈利补偿期限内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在补偿期限内，应在胜利精密年报公告前出具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出现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的情形，胜利精密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一个月内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数，向补

偿义务人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由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就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上市公司将以壹元人民币的名义总价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并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如须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在胜利精密董事会决议日后一个月内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汇入胜利精密董事会确定的银行账户。

（四）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上市公司滚存利润归属

1、交易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益，由胜利精密享有。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胜利精密以现金方式补足。

2、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报及 2017 年 1-4 月审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万元）	1,736,095.03	1,786,975.06	1,654,353.45	1,705,78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60,916.08	909,678.40	839,628.29	888,767.28
营业收入（万元）	462,630.91	462,733.82	1,347,686.47	1,353,224.91
利润总额（万元）	26,318.87	25,892.61	56,609.51	58,37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19.84	20,643.16	42,942.11	44,44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4	0.0592	0.1122	0.114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将有一定增长，盈利能力得到增强，每股收益等指标得到提升；此外，通过本次并购，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其业务及服务范围，拓宽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42,127.51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将达到 348,504.55 万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高玉根	947,414,545	27.69%	947,414,545	27.19%
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3	2.44%	83,333,333	2.39%
其他内资持股	2,390,527,191	69.87%	2,390,527,191	68.59%
朱维军等 3 名自然人	-	-	63,770,401	1.83%
总股本	3,421,275,069	100.00%	3,485,045,470	100.00%

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47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高玉根直接持有公司27.69%的股份，通过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2.4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为30.13%；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高玉根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30.13%变为29.5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交易各方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Victory Precision Manufacture Co., Ltd.
股票简称	胜利精密
证券代码	002426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42,127.5069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玉根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 55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 55 号
邮政编码	215151
董事会秘书	殷勤
联系电话	0512-69207028
传真	0512-69207028
电子信箱	zhengquan@vicsz.com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触摸屏、减反射镀膜玻璃；研发、销售：玻璃制品、铝合金零部件、液晶显示模组、电子元器件、油墨、涂料、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集成产品、数码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物流设备、电脑及周边产品、（电动、气动和手动）工具、量具；销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产品说明书（不含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56428744L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

本公司前身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2008 年 6 月 23 日，根据胜利有限的股东会决议，胜利有限

整体变更为公司，由胜利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胜利有限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37,951.20 万元为基数，按 1: 0.9494 的比例折为公司股本 36,031 万元。投资方投入资本已经天衡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08）第 29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设立时，持股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高玉根	17,989.20	49.93%
陈延良	3,471.60	9.64%
徐家进	3,471.60	9.64%
陈晓明	3,471.60	9.64%
包燕青	1,578.00	4.38%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2.80	4.09%
皋雪松	946.80	2.63%
曹海峰	631.20	1.75%
欧阳俊东	552.30	1.53%
苏州恒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70	1.39%
苏州亿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70	1.39%
秦伟	394.50	1.09%
苏州工业园区友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4.50	1.09%
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00	0.73%
曾如愿	131.50	0.37%
胡明晶	105.20	0.29%
胡丽娟	78.90	0.22%
曹兴斌	78.90	0.22%
合计	36,031.00	100.00%

2、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0 年 5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0]626 号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0 万股。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完成股票发行工作，发行 4,0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 13.99 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099.9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52,611.56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41 万元。天衡已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0）038 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84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胜利精密”，股票代码“002426”。

201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022329，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36,031 万元变为 40,041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控股）。

（2）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份 40,04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份派送现金 1.00 元（含税）。

2014 年 5 月 7 日，江苏天衡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4]00035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40,041 万元转增股本。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80,082 万元。

（3）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2014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87 号）。2014 年 7 月 2 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家特定投资者向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全部认股款。2014 年 7 月 3 日，主

承销商在扣除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后向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划转了认股款。天衡出具了“天衡验字（2014）000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98,554.9064 万元。

（4）2015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汉仓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8 号）核准，公司发行 24,797,744 股购买王汉仓等 7 名股东持有智诚光学 73.31%股权；发行 61,994,389 股并支付人民币 20,598.31 万元购买王书庆等 3 名股东所持有富强科技 100%股权；发行 66,127,334 股购买陈铸等 5 名股东所持有的德乐科技 100%股份。发行价格 9.00 元/股。同时，公司向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合计发行 28,179,262 股，发行价格 16.28 元/股。

2015 年 8 月 10 日，江苏天衡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0097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52,919,467.00 元，变更后股本为 1,138,468,531.00 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江苏天衡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0098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58,758,385.3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981,098.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42,777,286.6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8,179,262.00 元，资本公积 414,598,024.63 元。

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原来的 98,554.9064 万股变更为 116,664.7793 万股。

（5）2016 年回购股份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的议案》，公司将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王书庆、吴加富和缪磊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4,198,371股；201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的议案》；2016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原来的116,664.7793万股变更为116,244.9422万股。

（6）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166,647,793股为基数（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原来的116,244.9422万股变更为290,612.3555万股。

（7）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6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2016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3号），核准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11月26日，江苏天衡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226号）确认截至2016年11月25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399,999,992.40元，扣除发行费用发行人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3,362,084,840.96元，其中新增股本515,151,514.00元，计入资本公积2,846,933,326.96元。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原来的290,612.3555万股增至342,127.5069万股。

3、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高玉根	境内自然人	27.69	94,741.4545	71,056.090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5.97	20,421.4013	7,272.7273
陈铸	境内自然人	5.19	17,770.9274	14,920.9274
陈延良	境内自然人	4.53	15,483.0000	-
宁夏文佳顺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3.99	13,636.3636	13,636.3636
徐家进	境内自然人	3.34	11,443.5000	-
王书庆	境内自然人	2.75	9,391.8535	7,051.8622
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2.66	9,090.9091	9,090.9091
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2.44	8,333.3333	8,333.3333
包燕青	境内自然人	1.73	5,913.3650	-
合计		60.29	206,226.1077	132,498.5774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最近三年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高玉根先生。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请参阅上述“（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之“2、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之“（4）2015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精密结构模组、盖板玻璃、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减反射

镀膜为一体的智能终端核心模组制造服务商，从事智能终端“大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后续改进等全流程服务。通过近年来的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平板电视、PC、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和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的核心模组业务，形成了包括核心模组加工与制造，智慧工厂设计、集成与制造，消费电子产品渠道分销与服务及锂电池隔膜四大业务版块。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及 2017 年 1-4 月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736,095.03	1,654,353.45	1,130,742.04	513,766.23
负债合计	849,462.49	789,068.03	596,357.01	210,27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632.54	865,285.41	534,385.04	303,49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916.08	839,628.29	502,157.56	298,741.2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62,630.91	1,347,686.47	586,056.29	325,581.53
利润总额	26,318.87	56,609.51	33,303.17	16,996.15
净利润	21,079.17	47,030.10	27,648.78	14,78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19.84	42,942.11	26,516.46	14,000.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03.87	-14,999.22	-39,149.63	-16,11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48.99	-153,402.41	-209,481.00	-58,29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27.79	431,862.12	235,077.99	168,896.01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92.68	264,730.09	-12,140.09	93,963.0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52	2.45	1.47	0.94
资产负债率(%)	48.93	47.70	52.74	40.93
毛利率(%)	11.53	11.00	11.31	1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4	0.1122	0.1014	0.0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7.87	7.17	6.77

(七)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高玉根直接持有公司 27.69%的股份，通过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4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30.13%。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EMBA；2005 年至 2011 年 8 月任胜利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二、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概况

本次交易对方：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分别为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

三、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基本情况

(一) 朱维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朱维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3197708*****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新吴街*****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新吴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 产权关系
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	监事	是
	2015 年 10 月至今	总经理	是
昆山科翔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	监事	是
	2015 年 12 月至今	监事	是
昆山恒信包装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至今	董事	是
东莞市中晟加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至今	监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硕诺尔外，朱维军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1）昆山恒信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昆山恒信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昆山市张浦镇横灌泾路 202 号 2 号房

法定代表人：朱维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电子材料、绝缘材料、塑胶制品、金属制品、量测仪器、五金产品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恒信包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朱维军持股 60%，吴建英持股 40%；主营业务为包装材料，与硕诺尔不相同或者类似。

（2）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乔奕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电子材料的销售；笔记本、手机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4%，冯菊持股 28%，朱维军持股 24%，刘宏宇持股 14%；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与硕诺尔不相同或者类似。

（3）东莞市中晟加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东莞市中晟加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东莞市东坑镇坑美村东兴工业园 A、B 栋

法定代表人：刘宏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8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加工：金属制品、模具、模具配件、电子配件、五金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东莞市中晟加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65%，朱维军持股 25%，刘宏宇持股 10%；主营业务为五金制品，与硕

诺尔不相同或者类似。

（二）刘宏宇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宏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921198102****
住所	江苏省响水县开发区黄河居委会五组*****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1211 号仁恒海和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昆山市贺升电子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深圳市贺升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至今	监事	是
昆山科翔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	监事	是
苏州云周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至今	董事	是
东莞市中晟加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是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至今	董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硕诺尔外，刘宏宇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1）昆山市贺升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昆山市贺升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张浦镇滨江北路 422 号 1 号房

法定代表人：刘宏宇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保护膜、胶带的生产、销售；绝缘材料、导电泡棉以及其它电子零配件、塑料制品、纸制品、金属制品及材料、五金机电、电子材料、塑胶制品、防静电材料、治具、自动化设备、电子检测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轴承、标准件、劳保用品的销售；机电设备的电子产品的上门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市贺升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郑海玲持 90%，刘宏宇持股 10%；主营业务为膜切加工，与硕诺尔不相同或者类似。

（2）深圳市贺升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贺升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帝堂路沙二工业园 1-16 栋第 1 栋第 2 层北侧

法定代表人：朱延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07 月 06 日

经营范围：电子零配件、导电材料、塑胶制品、纸品、金属制品及材料、电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机电、橡胶制品、防静电材料、治具、自动化设备、电子检测设备及配件、办公设备、轴承、标准件、劳保用品、空气净化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保护膜、胶带的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的上门维修（涉及机力设备承装修的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深圳市贺升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刘宏宇持股 95%，朱延启持股 5%；主营业务为膜切加工，与硕诺尔不相同或者类似。

（3）苏州云周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苏州云周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二期 A3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咨询、软件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数据库的设计、开发、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调试、维护；电子设备的批发；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云周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陈旭持股 39%，石坚持股 15%，师琦持股 13.5%，刘宏宇持股 12.5%，吴志刚持股 12.5%，周效辉持股 7.5%；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与硕诺尔不相同或者类似。

（4）北京建佳誉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建佳誉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甲 2 号 3 层 303,305

法定代表人：王慧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销售厨房用具、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佳誉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王慧臣持股 43.50%，刘宏宇持股 25%，李家靖持股 15%，余学勇持股 6%，孙宏坤持股 9%，李慧惠持股 1.5%；主营业务为餐饮，与硕诺尔不相同或者类似。

（5）东莞市中晟加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刘宏宇持有东莞市中晟加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见上述朱维军“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6）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刘宏宇持有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4%的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见上述朱维军“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刘宏宇的配偶郑海玲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市和尔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张浦镇滨江北路 422 号 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郑海玲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资本: 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及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五金机电、电子材料、橡胶制品、净化材料、防静电材料、治具、自动化设备、电子检测设备及配件、办公设备、轴承、标准件、劳保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市和尔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郑海玲持股 90%, 刘士银持股 10%; 主营业务为五金制品, 与硕诺尔不相同或者类似。

(三) 刘春燕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春燕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103198209****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湖左岸花园*****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湖左岸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至今	监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硕诺尔外，刘春燕无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

四、其他事项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胜利精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胜利精密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及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依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亦没有涉及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事项。

第三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是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凌港路 3A、5 号

法人代表：罗成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32128901XU

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工业机器人、机械手、非标设备、夹具、治具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其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硕诺尔的历史沿革及股权控制关系

1、硕诺尔的历史沿革

（1）2014 年 11 月设立

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由朱维军、刘宏宇、罗正华、韩修芹、曹强于 2014 年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朱维军、刘宏宇、罗正华、韩修芹、曹强于 2014 年 11 月签署了《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硕诺尔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朱维军出资 250 万元，占比 25%；刘宏宇出资 250 万元，占比 25%；罗正华出资 250 万元，占比 25%；韩修芹出资 125 万元，占比 12.5%；曹强出资 125 万元，占比 12.5%。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1	朱维军	货币	250.00	25.00%
2	刘宏宇	货币	250.00	25.00%
3	罗正华	货币	250.00	25.00%
4	韩修芹	货币	125.00	12.50%
5	曹强	货币	125.00	12.5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0 日，曹强与朱维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曹强将其持有的硕诺尔股权 125 万元转让给朱维军。

2015 年 8 月 20 日，硕诺尔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曹强转让硕诺尔的出资额 125 万元给朱维军。转让完成后，曹强不再持有股权。

硕诺尔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维军	货币	375.00	37.50%
2	刘宏宇	货币	250.00	25.00%
3	罗正华	货币	250.00	25.00%
4	韩修芹	货币	125.00	12.5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5 日，韩修芹与朱维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韩修芹将其持有的硕诺尔股权 125 万元转让给朱维军。

2015 年 10 月 15 日，罗正华与刘春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罗正华将其持有的硕诺尔股权 250 万元转让给刘春燕。

2015 年 10 月 15 日，硕诺尔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韩修芹转让硕诺尔的出资额 125 万元给朱维军；罗正华转让硕诺尔的出资额 250 万元给刘春燕。转让完成后，韩修芹、罗正华不再持有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硕诺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1	朱维军	货币	500.00	50.00%
2	刘宏宇	货币	250.00	25.00%
3	刘春燕	货币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5 日，刘春燕与朱维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春燕将其持有的硕诺尔股权 35.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57%）转让给朱维军。刘宏宇与朱维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宏宇将其持有的硕诺尔股权 35.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57%）转让给朱维军。

2016 年 12 月 28 日，硕诺尔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春燕转让硕诺尔的出资额 35.7 万元给朱维军；刘宏宇转让硕诺尔的出资额 35.7 万元给朱维军。

本次股权转让后，硕诺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维军	货币	571.40	57.14%
2	刘宏宇	货币	214.30	21.43%
3	刘春燕	货币	214.30	21.43%
合计			1,000.00	100.00%

2、硕诺尔的股权控制关系

朱维军持有硕诺尔 57.14%的股权，为硕诺尔的实际控制人。

(1) 关于其他影响硕诺尔控制权的安排的说明

经查阅硕诺尔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工商登记等资料，并依据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硕诺尔的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权利进行限制，其实际控制人也并未签署任何影响其对硕诺尔的完整股东权利的协议。

经核查硕诺尔的实际经营情况，并依据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硕诺尔未进行让渡其资产的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硕诺尔并无其他影响其独立性和控制权的安排。

(2) 本次股权收购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硕诺尔的公司章程，其中对于股权转让的限制仅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的内容，并无其他前置条件。

胜利精密已与硕诺尔所有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已取得了硕诺尔所有股东的同意，且所有股东均已放弃了优先购买权，符合硕诺尔《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条件。

（3）硕诺尔下属子公司情况

硕诺尔下属子公司为昆山科翔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如下：

公司名称：昆山科翔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张浦镇横贯泾路

法人代表：罗成祥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71057151W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机械配件、自动化设备、治具、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印刷品、纸箱的销售及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2013 年 6 月设立

昆山科翔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由王芳、朱维军于 2013 年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王芳、朱维军于 2013 年 6 月签署了《昆山科翔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科翔悦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王芳出资 100 万元，占比 50%；朱维军出资 100 万元，占比 50%，本次出资由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出具“沪力鼎内验字（2013）第 W0184 号”验资报告审验。

科翔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芳	100	50%
2	朱维军	100	50%
合计		200	100%

②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3 日，王芳与罗正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芳将其持有的占科翔悦 33.5%的股权（计 67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罗正华；王芳与刘宏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芳将其持有的占科翔悦 16.5%的股权（计 33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刘宏宇；朱维军与刘宏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维军将其持有的占科翔悦 16.5%的股权（计 33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刘宏宇。

2014 年 5 月 23 日，科翔悦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王芳持有的占科翔悦 33.5%的股权（计 67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罗正华；同意王芳持有的占科翔悦 16.5%的股权（计 33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刘宏宇；同意朱维军持有的占科翔悦 16.5%的股权（计 33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刘宏宇。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翔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维军	67	33.5%
2	罗正华	67	33.5%
3	刘宏宇	66	33%
合计		200	100%

③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 日，朱维军与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维军转让在科翔悦的 33.5%的股权（计 67 万元人民币）给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罗正华与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罗正华转让在科翔悦的 33.5%的股权（计 67 万元人民币）给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刘宏宇与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宏宇转让在科翔悦的 33%的股权（计 66 万元人民币）给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科翔悦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朱维军持有的占

科翔悦 33.5%的股权（计 67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同意罗正华持有的占科翔悦 33.5%的股权（计 67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同意刘宏宇持有的占科翔悦 33%的股权（计 6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翔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硕诺尔	200	100%
合计		200	100%

（二）硕诺尔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1920 号)，硕诺尔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总额	5,275.31	5,810.56	3,125.11
非流动资产总额	223.45	193.09	169.64
资产总额	5,498.77	6,003.66	3,294.75
流动负债总额	1,907.84	2,071.87	972.90
非流动负债总额	-	-	-
负债总额	1,907.84	2,071.87	97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0.92	3,931.79	2,321.8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2.91	5,538.44	6,456.66
营业利润	-447.13	1,883.80	2,744.35
利润总额	-384.13	1,890.11	2,742.11
净利润	-340.86	1,609.93	2,02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4.41	1,604.57	2,026.97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7	-238.42	63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0	-4.91	-17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	199.25	1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3	8.4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9	-35.62	564.86

（三）硕诺尔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硕诺尔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2.29	6.52	25.77	79.81%
运输设备	126.50	45.86	80.64	63.7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76	7.92	9.84	55.40%
合计	176.55	60.30	116.25	65.84%

①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硕诺尔的主要生产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原值	累计折旧	设备净值	成新率
1	铣床	2	3.25	0.54	2.71	83.38%
2	磨床	2	6.84	1.14	5.70	83.34%
3	自动三坐标测量机	1	22.20	4.84	17.36	78.19%
合计		5	32.29	6.52	25.77	79.81%

② 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硕诺尔无自有房产、自有土地使用权，通过租赁房产、办公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其签署并正在履行的生产经营所需租赁合同共计1项，

另有一项租赁合同正在签订中。硕诺尔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详细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科翔悦	朱维军	昆山市张浦镇浦江北新村 12 号楼 302 室	33.07	2016.7.2-2018.7.1

注：硕诺尔目前主要生产场所位于角直镇凌港路3A、5号，硕诺尔已于2017年7月1日搬迁至上述地址，目前租赁合同正在签订中。

(2)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硕诺尔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ZL 201520439116.5	附件自动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6.23
2	ZL 201520439117.X	附件料机	实用新型	2015.06.23
3	ZL 201520439010.5	附件自动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6.23
4	ZL 201520439118.4	附件高效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6.23
5	ZL 201520624895.6	尺寸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15.08.18
6	ZL 201520624950.1	自动撕膜机	实用新型	2015.08.18
7	ZL 201520624949.9	推力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15.08.18
8	ZL 201520624947.X	手机壳类产品组装治具	实用新型	2015.08.18
9	ZL 201620748314.4	一种尺寸检测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2016.07.15
10	ZL 201620748719.8	一种料机支架组件	实用新型	2016.07.15
11	ZL 201620746260.8	一种推力测试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7.15
12	ZL 201620748769.6	一种自动焊接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2016.07.15
13	ZL 201620746259.5	一种自动撕膜机架体	实用新型	2016.07.15
14	ZL 201620748426.X	一种自动组装机弹夹	实用新型	2016.07.15

(3) 主要资质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硕诺尔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2000937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5Q15252ROS	2015 年 7 月 20 日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三年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5E21502ROS	2015 年 7 月 20 日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三年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0115S10993ROS	2015 年 7 月 20 日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三年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认证证书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硕诺尔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4-30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	10.48%
应付账款	1,240.42	65.02%
预收账款	239.11	12.53%
应付职工薪酬	54.32	2.85%
应交税费	172.54	9.04%
其他应付款	1.45	0.08%
负债合计	1,907.84	100.00%

截至2017年4月30日，硕诺尔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起止时间
Z1611LN1564956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50	5.394%	2016.11.14-2017.11.04
Z1611LN1565587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0	5.394%	2016.11.22-2017.11.04

(四) 硕诺尔的主要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介绍

硕诺尔是一家专注于智能制造领域的定制自动化设备提供商，可以为客户提供集合高精度自动化组装、高精度自动化检测等智能制造设备的自动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制造、医疗设备和汽车零部件等行业。

由于硕诺尔自动化设备的定制化属性，自设立以来，硕诺尔始终注重于产品的研发与设计；技术团队针对客户的需求的响应速度、研发与设计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由于消费电子制造行业的产品具有更新换代速度快的特点，其对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也有持续性的需求。在这一代生产设备交货的同时，硕诺尔已经着手为客户研发下一代产品的自动化生产线方案及相关设备，硕

诺尔持续的响应速度和研发设计能力是获取客户信任的重要因素。

硕诺尔是某全球知名消费电子企业A在智能手机项目上的自动化组装与自动化检测设备供应商，硕诺尔的技术团队持续参与了该公司发布的智能手机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的全部过程，与客户一起完成了生产、装配工艺的制定以及产品质量控制标准的制定工作，获得了客户的良好评价。此外，硕诺尔还自主研发了动力锂电池组装设备、3D玻璃贴膜设备、全自动冲孔设备、Camera自动抛光设备等，获得了多家客户的广泛好评。

报告期内，硕诺尔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其自动化组装设备制造能力不断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硕诺尔将与上市公司现有的智能制造业务形成互补优势，通过自身在自动化组装设备上的核心优势，与上市公司一起在业务、资金、客户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共同拓展在智能制造领域的业务机会，迅速做大做强，提升自身的综合盈利能力。

2、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硕诺尔主营业务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 C3562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按照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硕诺尔属于先进制造业内的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子行业。广义的行业分类归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装备制造业的智能装备制造。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管理体制为政府职能部门的宏观指导结合行业自律组织协作规范下的市场竞争体制。政府相关部门注重行业宏观管理，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科学技术部等部门；行业协会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包括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工业自动化分会、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中国电子学会、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等。

其中，中国自动化学会是由全国从事自动化及相关技术的科研、教学、开发、

生产和应用的个人和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是由中国电子信息及相关行业的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共同发起成立，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业务指导。作为电子信息行业政府主管部门、相关社团组织和企业之间的枢纽和桥梁，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主要负责促进电子信息行业自律，协助和支撑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维护行业利益，促进电子信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法律法规及政策

智能装备制造业是以高新技术为引领，是传统工业升级改造、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精密化的工具，处于价值链高端和产业链核心环节，决定着整个产业链综合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现代产业体系的脊梁，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引擎。近年来，我国相继推出了一系列支持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发展的政策，具体如下：

①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该决定并提出“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并明确到 2020 年，将包括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在内的四大产业发展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同时强调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② 《关于组织实施 2013 年智能装备发展专项的通知》

该通知提出“通过专项的实施，实现智能制造装备的创新和应用，显著提升国内制造业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水平，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提升生产效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实现制造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包括推进制造业领域智能制造成套设备的创新发展和应用，加强智能测控系统与装置的研发、应用与产业化，促进智能技术和智能制造系统在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的应用，促进区域集聚协调发展、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等目标。

③ 《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3 年 12 月工信部颁发了该指导意见，其发展目标是：要求到 2020 年，

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机器人产业体系，培育 3-5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 8-10 个配套产业集群；工业机器人行业和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到 45%以上，机器人密度（每万名员工使用机器人台数）达到 100 以上，基本满足国防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

④《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中国制造 2025》行动纲领，指出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明确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对重大技术装备的需求为目标，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完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有中国特色的制造文化，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⑤《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5 年版）》

2015 年 12 月，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布《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5 年版）》，用以充分发挥标准在推进智能制造发展中的基础性和引导性作用，建立政府主导制定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聚焦智能制造跨行业、跨领域的融合创新领域，建成覆盖 5 大类基础共性标准、5 大类关键技术标准及 10 大领域重点行业应用标准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根据当前制造业发展现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将在 5 年内建成并逐步完善，共分两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2016-2017 年）主要解决标准体系融合贯通和基础标准缺失的问题，第二阶段（2018-2020 年）主要解决标准体系完善及标准在全制造业领域推广应用的问题。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3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该纲要，纲要明确提出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

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加强工业互联网设施建设、技术验证和示范推广，推动“中国制造+互联网”取得实质性突破。培育推广新型智能制造模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鼓励建立智能制造产业联盟。

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2016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16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2016 专项行动的通知》，并下发了《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2016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方案提出，2016 年，在符合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的企业中，在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地区、行业，特别是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中，遴选 60 个以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通过试点示范，进一步提升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五大关键技术装备，以及工业互联网创新能力，形成关键领域一批智能制造标准，不断形成并推广智能制造新模式。

⑧《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三部委联合印发了该发展规划，规划提出了推进工业机器人向中高端迈进，面向《中国制造 2025》十大重点领域及其他国民经济重点行业的需求，聚焦智能生产、智能物流，攻克工业机器人关键技术，提升可操作性和可维护性，重点发展适用于 3C 电子等行业零件组装产线的双臂机器人等六种标志性工业机器人产品，引导我国工业机器人向中高端发展。

⑨《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12 月 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两部门印发了该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是培育我国经济增长新动能的必由之路，是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对于推动我国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实现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2025 年前，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实施“两步走”战略：第一步，到 2020 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第二步，到 2025 年，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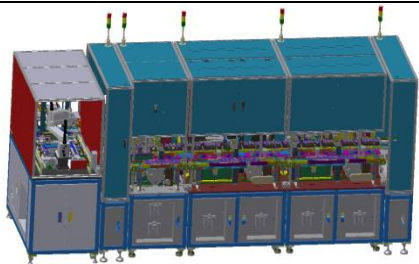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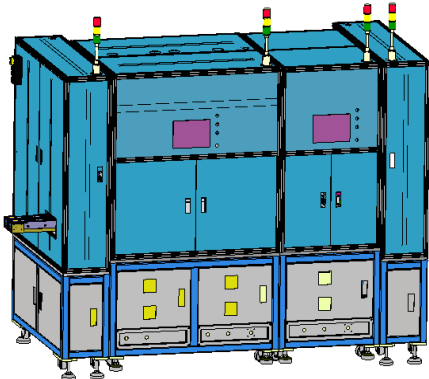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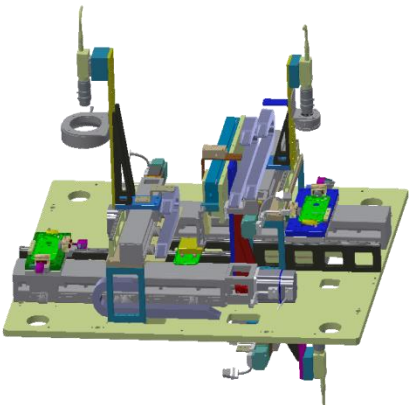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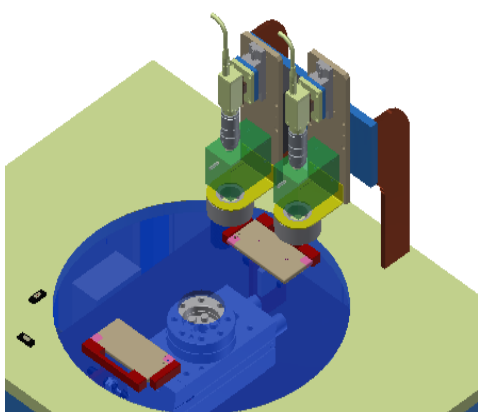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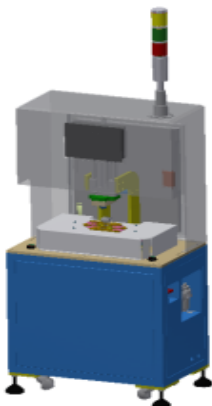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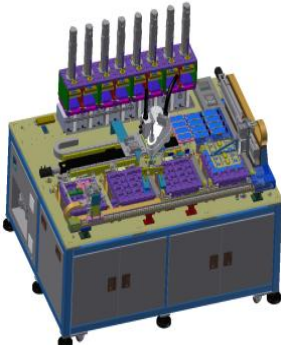
硕诺尔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组装、调试、售后服务，其生产的设备主要包括高精度全自动组装及检测设备、动力锂电池组装设备、其他自动化设备以及由公司自主设计的配套治具等。硕诺尔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1) 高精度全自动组装及检测设备

硕诺尔结合客户的生产制程和组装精度要求，将组装环节与点胶、镭焊等环节进行集成，在提升组装环节的良率控制的同时，大幅减少客户的人力资源投入。同时，硕诺尔生产的高精度全自动检测设备可以用来对各类型产品的尺寸和外观进行精确度极高的快速检测，可以配合机械手和物料输送带，组合成集成检测和合格/不合格品自动分料的全自动流水线系统。

典型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智能手机充电数据接口自动组装设备		1、设备采用了弹夹式结构，自动上料，并采用 Epson 四轴机器人实现了产品的自动上下料和组装，可以生产各种类型的产品； 2、机械手根据 CCD 采集到的数据，自动补偿，对位组装，组装精度可达 $\pm 0.01\text{mm}$ ； 3、设备生产效率高达10秒/件，且具有极高的安全属性，以达成危险工艺的无人化，并可以替代日益提高的人工成本。
Camera 自动焊接设备		1、设备采用了弹夹式结构，自动上料，并采用 Epson 四轴机器人实现了产品的自动上下料和组装，可以生产各种类型的产品； 2、机械手根据 CCD 采集到的数据，自动补偿，对位组装，组装精度可达 $\pm 0.01\text{mm}$ ； 3、将组装与焊接制程集成到一台设备上，即提高了效率，又节省了人力； 4、设备效率高达10秒/件。

典型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创新模组化 Camera 自动焊接系统		1、采用模组化设计理念，多个小设备组合在一起，更换其它产品生产时只需修改治具即可，为客户产品换代时节省开支； 2、可以达到以上 Camera 自动焊接设备的全部功能。
手机中板自动焊接设备		1、采用模组化设计理念，多个小设备组合在一起，更换其它产品生产时只需修改治具即可，为客户产品换代时节省开支； 2、将组装与焊接制程集成到一台设备上，即提高了效率，又节省了人力； 3、产品来料如有变形，治具设计可实现整形功能，提升良率。
超高精度全尺寸检测设备		1、设备既可以使用点激光线激光检测产品的断差尺寸和平面度，也可以使用 CCD 系统检测平面尺寸； 2、设备的测量准确度极高，测量重复度$\leq 0.005\text{mm}$，测量精度$\leq 0.01\text{mm}$； 3、设备的检测速度可以高达 1.2秒/每个尺寸，大大提升检测效率。
手机外壳外宽尺寸检测&破氧尺寸检测&字体尺寸检测设备		1、设备检测精度高，测量重复度$\leq 0.005\text{mm}$，测量精度$\leq 0.01\text{mm}$； 2、检测速度快，可以高达 8 秒/件； 3、可与破氧、镭雕设备串线使用，实现全自动生产，也可以作为单机单独使用。

典型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手机外壳毛刺检测设备		1、同轴光源和环形光源配合打光拍照，打光时产品轮廓显示为白色，其他部分为黑色，通过测量白色区域的宽度和到边缘的距离检测产品缺陷； 2、检测速度可达7.5秒/件； 3、代替人眼检测，减轻了人员疲劳度，降低了误检风险。
LOGO 推力测试设备		1、自动检测 LOGO 本体和叶子的推力，可实时显示推力数值； 2、可根据客户产品要求,在设备中设置推力参数，设备适用性强。
气密性检测设备		1、自动检测手机壳类产品 IO 传输孔、信号屏蔽隔胶圈、盖板玻璃与支架组装等位置的密封性； 2、可自动判定产品是合格品还是不合格品，然后分料盘进行收集；并且可以将检测数据打包到相应产品二维码下，以便以后工段调取。

(2) 动力锂电池组装设备

硕诺尔结合客户的生产制程要求，提升自动化程度，通过集成物联网、ERP、AGV并将单机进行串联并实现智能化，减少环境中水分，提升动力锂电池的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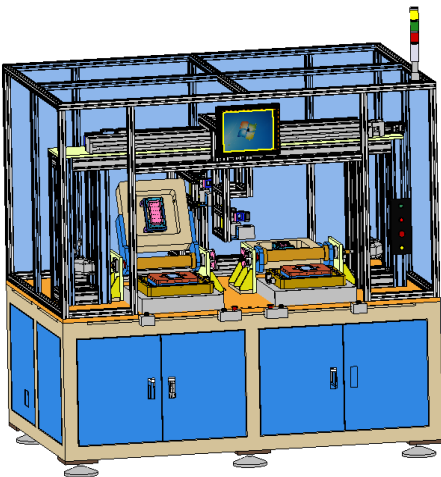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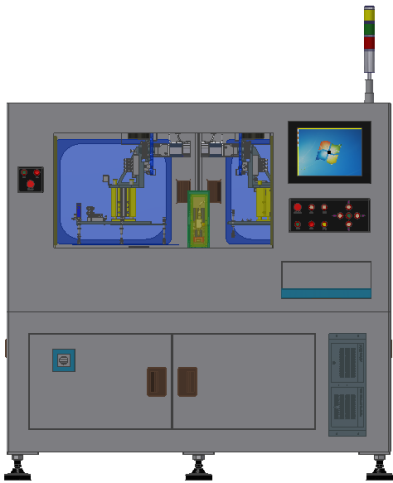
典型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	------	------

典型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极片分切设备		1.实现极片卷料的连续分切，使极片分切成工序规格尺寸和品质要求的卷料； 2.通过磁粉被动放卷，全自动控制极片放卷张力，伺服电机驱动滚刀进行分切，由上下2根张力检测导辊控制收卷滑差气压，收卷速度由变频电机锥度控制，超声波检测收卷直径； 3. 分切后毛刺$\leq 10\mu\text{m}$，无划伤，无锯齿形波浪，电极边缘平整无可视变形。
自动叠片设备		1、采用进口高精度数字压力表测量，可实现高精度吸力测量； 2、采用高敏感度传感器，保证了各工位动作的灵敏性，准确度； 3、采用伺服电机控制吸片台移动，大大提高了运动的精确性,具有除尘和防吸多片功能； 4. 正负极片自动叠加（正负极片相间叠加）叠加数量自动控制2-100任意设定。
滚贴式制片机		1、精度高，稳定性好，适应极片长度，宽度范围广，适应胶带长度，宽度范围广，能实现同一极片多处贴胶，工艺完成后的极片进行收卷处理； 2、极片各工位均设有纠偏装置，以便保证极片进入各工位一致性； 3、贴胶无气泡，无皱纹，定位精度高。

（3）其他自动化设备

硕诺尔在为客户提供高精度全自动组装设备和高精度全自动检测设备的同时，利用自身的研发和技术优势，为客户研发了3D玻璃贴膜设备、全自动冲孔设备、Camera自动抛光设备等自动化设备，在提升自身产品线的同时，提升了客户的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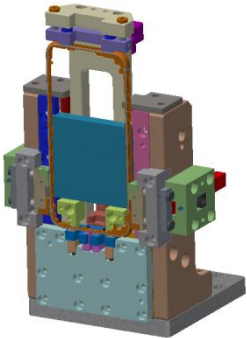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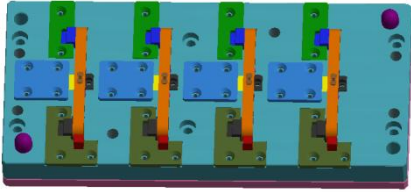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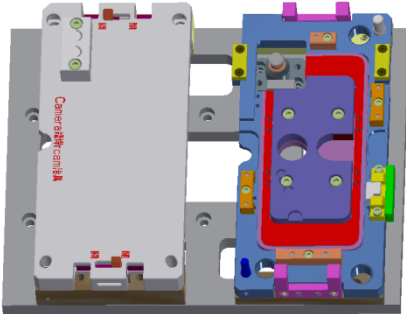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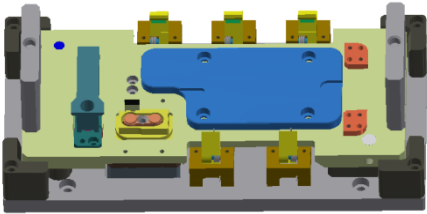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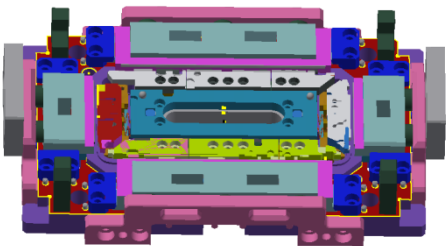
典型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	------	------

3D 玻璃贴膜设备		1、CCD 自动检测玻璃和膜的位置度和角度，自动调整后对位贴膜，贴膜精度可达$\pm 0.05\text{mm}$； 2、采用保护膜加热和真空贴膜技术，保证贴膜平整，无气泡； 3、贴膜效率高，可达30秒/件。
全自动冲孔设备		1、设备可适用的产品广泛，包含 FPC 软性电路，薄膜按键开关等； 2、设备有四周张力加持机构，夹爪单独控制，可加工一定范围变形的软板； 3、压板整平、免贴料，不怕材料翘曲，加工速度0.25-0.45秒/孔，精度$\pm 0.02\text{mm}$； 4、高精度影像系统，下投光打光均匀，适用各种材料加工。
Camera 自动抛光设备		1、设备可实现自动上下料，节省人力； 2、设备可实现抛光轮自动进给，节省客户的耗材成本； 3、抛光效率可达3秒/件； 4、自动抛光，抛光效果均匀，良率高。

(4) 自主设计的治具

硕诺尔针对焊接工艺和设备要求，自主设计并加工生产与自动化设备配套的相关治具。硕诺尔自主设计的治具具有高精度，结构稳定的特点。

典型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	------	------

智能手机 A 充电接口治具		1、产品竖直定位，治具对产品的定位基准与产品加工时的基准为同一基准，定位精度高； 2、产品在治具内定位精度可达$\pm 0.01\text{mm}$。
智能手机 B 充电接口治具		1、4片产品在治具内同时定位，组装效率高； 2、产品两个边作为定位基准，另外两边弹簧夹紧，定位精度可达$\pm 0.015\text{mm}$。
智能手机 A Camera 治具		1、治具和治具盖板在同一块底板上，即方便人工作业，也可以实现自动化作业； 2、治具和盖板设计有自动锁合结构； 3、产品在治具内定位精度可达$\pm 0.01\text{mm}$。
智能手机 B Camera 治具		1、产品在治具内定位精度可达$\pm 0.01\text{mm}$； 2、治具设计有旋转压合机构，不需单独设计压合盖板。
智能手机 A SP 治具 & 智能手机 B SP 治具		1、此治具自带整形功能，对于变形的产品可整形至产品公差要求内； 2、产品组装后平面度可达$\pm 0.01\text{mm}$，保证了产品焊接时的高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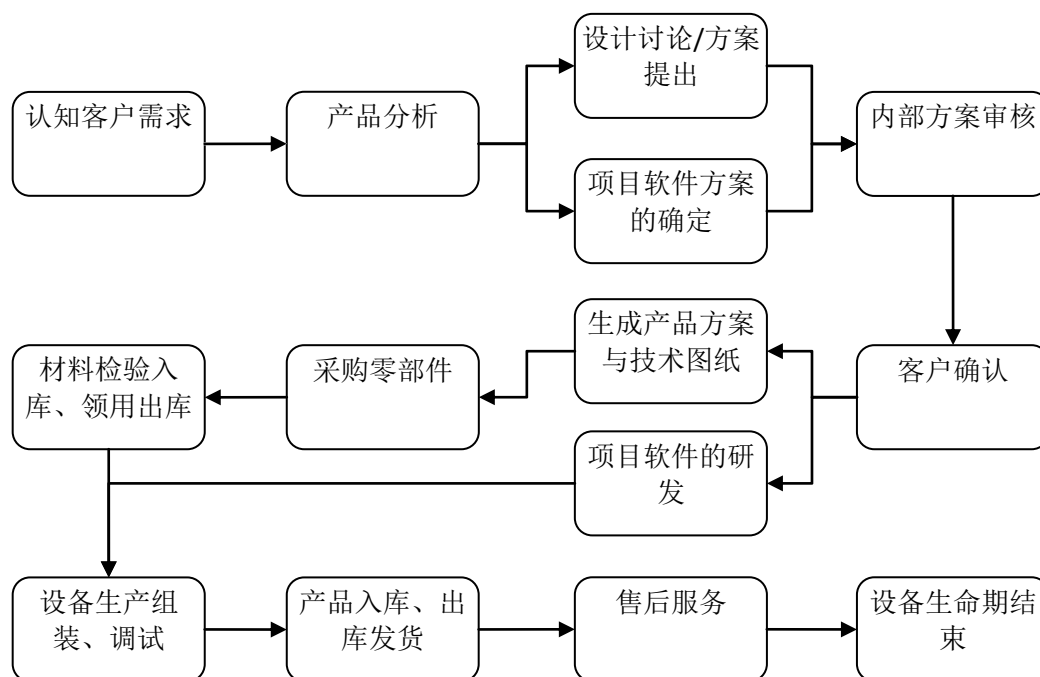
4、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硕诺尔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组装、检测等自动化设备，为客户提供产品的设计、组装、调试、售后服务的智能制造全流程服务。与传统的标准化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商不同，认知客户需求进而研发和设计出符合客户定制要求、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综合方案是非标自动化设备生产商经营流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非标自动化设备制造商的核心竞争力所在。据此特点，硕诺尔的主要工艺流程和服务流

程包括产品研发和设计阶段、采购阶段、生产管控与产品组装阶段、质量管控和售后服务阶段四大阶段。

(1) 产品研发和设计阶段

硕诺尔主要采取定制化的设计和生产方式，其产品生产周期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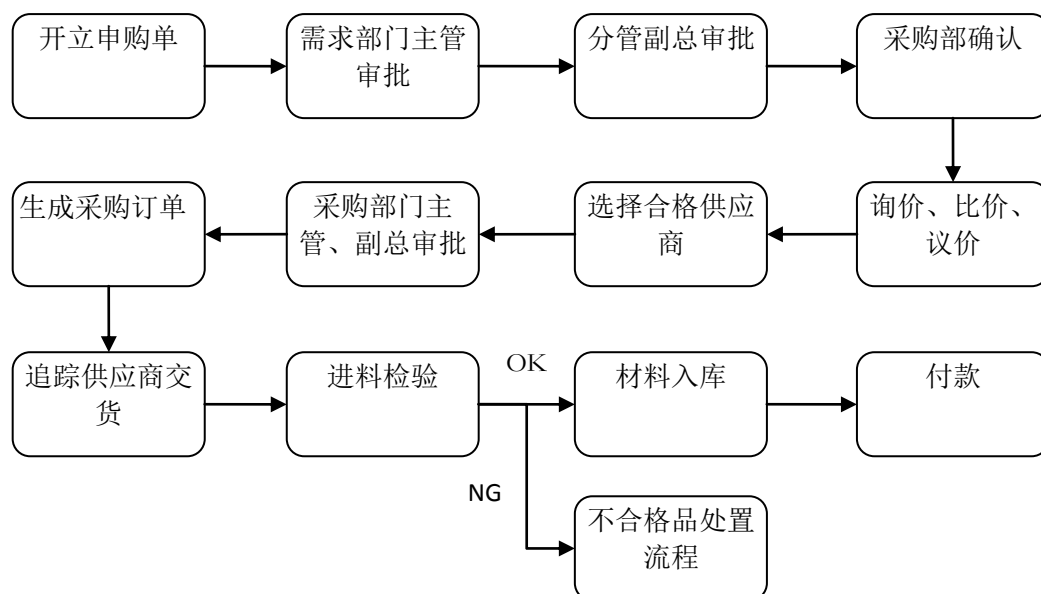


方案策划和产品设计是硕诺尔整个工艺流程的核心环节。硕诺尔在实现客户需求和期望值的基础上，通过与客户的紧密沟通，对产品及服务要求进行确定、评审，对产品的所有要求在实现过程中加以明确和实施控制，制定相应的方案策划，形成客户满意、符合客户需求的设计方案。

方案策划和产品设计环节是硕诺尔能够赢得客户认可、取得与重要客户长期合作的前提和保证。正因为硕诺尔快速的研发设计响应速度和与客户紧密联系的服务模式，才使得硕诺尔能够不断赢得客户的信任，在拓展业务的同时树立了良好的业界口碑和领先的市场地位。在方案设计阶段，硕诺尔通过内部审核和客户确认产品方案后，生成产品方案与技术图纸，进而采购零部件进行组装生产。

(2) 采购阶段

硕诺尔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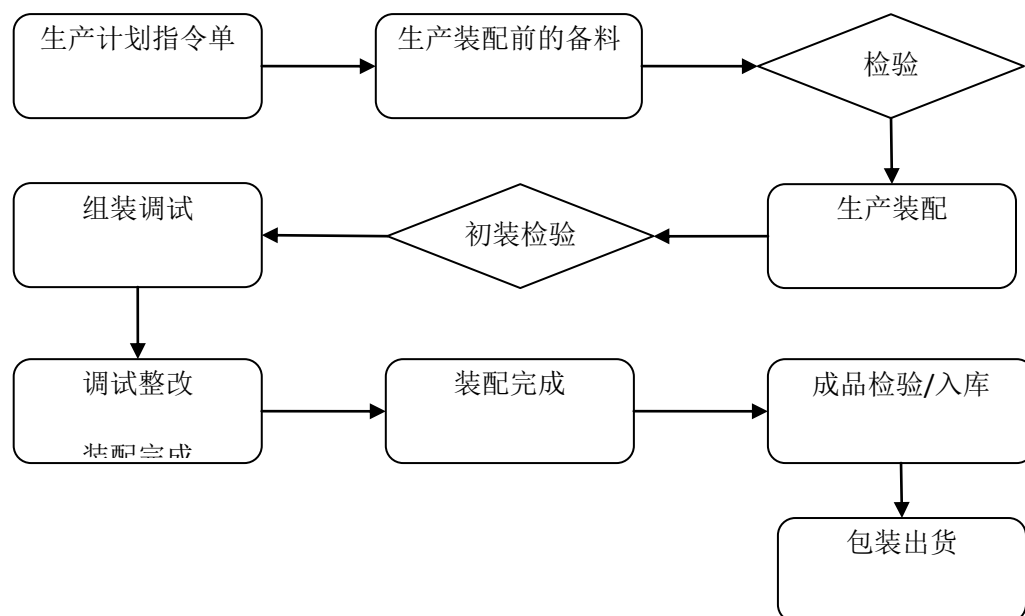
文控部门将设计方案之技术性图纸分发至设计、采购、质量等相关部门，设计部门依据产品设计方案制定需求材料零件的 BOM 表，生产管理部门依据设计的 BOM 表提出申购单进行审批，审批后提交给采购部门。采购部根据经审批的申购单进行相关物料的采购。

采购人员依据申购单购买物料，采购单位经询、比议价三家优质供应商呈递给采购经理、副总审批。新物料至少选择三家供应商，特殊情况不小于两家。采购部负责对资料进行汇总，并管控供应商及时交货。

采购物品后，厂商送货至仓库，仓库通知质量部安排检验，质量部门会在需求单位的协助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清单进行仔细核对和检验，验收合格无误后收入仓库，若发现质量问题，则要求供应商进行退货和重新供货。

（3）生产管控与产品组装阶段

硕诺尔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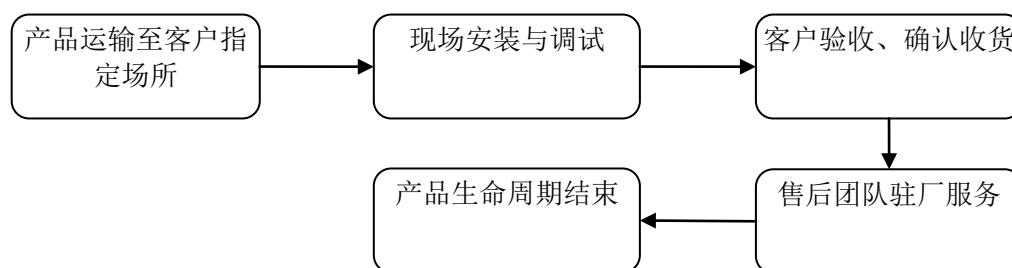
生产管理部门依据项目部提供的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指令单，并根据设计部提交的产品方案和机械电气图纸提交申购单，采购部门进而制定采购订单，并由生产管理部门协助采购部门进行物料到厂跟踪。

仓库负责收料、配料、发料，在收到材料后，仓库通知质量部安排检验，质量部门会在需求单位的协助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清单进行仔细核对和检验。生产管理部门负责跟踪物料的到料情况，制造单位负责装配过程的进度跟踪及问题反馈，每天发出装配进度及设备组装调试异常记录表。

制造部门对构件进行初步组装，组装完成后报质量部进行初装检验，检验合格后，生产部门对产品进行调试和改进。调试完成后，制造部门进行整理打包，制造部门整理机台完成后，通知质量部进行成品检验。成品检验调试完成后，由制造部门负责入库；仓库接到项目部发货通知后，安排发货。

（4）质量管控和售后服务阶段

硕诺尔售后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硕诺尔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并有效执行，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场所后，售后团队进行现场安装和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和确认。硕诺尔对重要客户提供售后团队驻厂服务，随时准备为客户的要求对设备进行相应调试，为客户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

5、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硕诺尔的产品为定制化的非标自动化产品，产品的核心价值在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方案策划与产品设计。其在提供定制化电子检测设备的同时，能够独立生产与制造方案所需要的核心软件控制系统，对部分低附加值、费工费时、依赖固定资产设备的辅助设备采用委托加工和外购的形式，进行系统集成和总装配。

在供应商选择上，采购原材料的质量、价格、交货期限和售后服务是考察的重要因素，采购部门对供应商的品质、供货能力进行详细评审，通过评审的供应商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所有材料采购只能向合格供应商采购。

硕诺尔的外购分为标准化采购和定制化采购两种方式。对于伺服马达、轴承、线轨、螺丝等标准件，公司在选择至少两家合格供应商后，通过询价、比价、议价，选择品质稳定、价格更优的产品直接采购，对于机械、电气类关键部件，主要采购国际知名品牌的产品，并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以避免供货不稳定的问题。对于机制加工件等非标准件，则在硕诺尔研发设计完成后，充分根据长三角地区工业配套完善的优势，交由专业的制造商定制生产。硕诺尔通过设计图纸、材料选择、持续的品质控制等多种方式，严格控制原材料的质量。

（2）生产模式

由于硕诺尔产品的定制化属性，硕诺尔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的模式。通

过前期的研发与设计阶段，客户认可公司提供的方案并预付部分定金后，公司进而进行物料的采购及生产组装。

硕诺尔的设备生产由项目部、采购部门、设计部门、生产管理部门、制造部门和质量部门共同协同完成。项目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提出订单需求；生产管理部门根据设计部门提交的产品方案和机械电气图纸提交申购单，采购部门制定采购订单，生产管理部门协助采购部门进行物料到厂跟踪；仓库负责收料、配料、发料，生产管理部门负责跟踪物料的到料情况，制造部门负责装配过程的进度跟踪及问题反馈，每天发出装配进度及设备组装调试异常记录表；调试完成后，由制造部门进行整理打包，制造部门整理机台完成后，通知质量部进行成品检验；成品检验完成后，由生产单位负责入库；仓库接到项目部发货通知后，安排发货。

(3) 销售及售后服务模式

硕诺尔采取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并按项目设置销售团队，对重点客户进行开发和维护。从客户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开始，硕诺尔即积极介入并与客户一起参与项目开发的整个过程，完成客户要求的项目组装生产工作，直到客户验收完成。硕诺尔项目团队与客户联系紧密，实现了与重点客户的互赖互信，建立了长效而稳定的合作机制。

硕诺尔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并有效执行，硕诺尔及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维护维修、配件供应等，并为重要客户提供售后团队驻厂服务，与客户一起完成整个生产流程，并对客户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及时的设备调试、技术支持和维护维修工作。

(4) 结算模式

根据硕诺尔提供的主要客户合同和客户信息清单，硕诺尔的主要客户在硕诺尔完成研发设计后一般均会预付部分定金，余款的账期为 30 天至 90 天，付款方式主要为电汇，也有一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硕诺尔提供的主要供应商合同和供应商信息清单，硕诺尔对供应商的账期为月结 30 天至 90 天不等，也存在一部分为款到发货或预付部分定金的情况，付款方式均为电汇，也有一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

6、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精度自动化组装设备	-	-	1,732.95	31.29%	6,456.66	100.00%
高精度自动化组装设备改造	-	-	1,719.71	31.05%	-	-
高精度自动化检测设备	-	-	276.92	5.00%	-	-
其他自动化设备	25.64	24.91%	1,355.40	24.47%	-	-
治具	77.27	75.09%	453.46	8.19%	-	-
合计	102.91	100.00%	5,538.44	100.00%	6,456.66	100.00%

2015年，硕诺尔主要向某全球知名消费电子企业A的代工企业销售高精度自动化组装设备。2016年，由于受到某全球知名消费电子企业A相关产品改款变动较小的缘故，生产产品的自动化组装设备通过改造仍然满足新产品的生产要求，因此，2016年硕诺尔新增了毛利率更高的高精度自动化组装设备改造的相关收入。与此同时，2016年硕诺尔积极拓展新客户，并积极研发出了高精度自动化检测设备、其他自动化设备以及配套的治具等。

由于受到消费电子行业生产周期的影响，硕诺尔的收入确认主要来自于下半年。因此，2017年1-4月，除两台Camera自动抛光设备以及部分治具外，硕诺尔并没有确认其他收入。

(2) 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单位：台

产品类别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高精度自动化组装设备	-	-	16	16	42	42
高精度自动化组装设备改造	-	-	35	35	-	-
高精度自动化检测设备	-	-	73	21	-	-
其他自动化设备	-	2	48	50	5	-
治具	120	120	395	395	-	-
合计	120	122	567	517	47	42

2015年，硕诺尔主要向某全球知名消费电子企业A的代工企业销售高精度自

动化组装设备，产品单价较高；2016年，硕诺尔新增了高精度自动化检测设备、其他自动化设备以及配套的治具等产品，其单价相对高精度自动化组装设备来说较低，因此产量和销量2016年增长较快。

（3）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硕诺尔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产品类别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高精度自动化组装设备	-	108.31	150.53
高精度自动化组装设备改造	-	49.13	-
高精度自动化检测设备	-	13.19	-
其他自动化设备	12.82	27.11	-
治具	0.64	1.15	-

2015年，硕诺尔主要向某全球知名消费电子企业A的代工企业销售高精度自动化组装设备，产品单价较高；2016年，受到下游客户的影响，硕诺尔销售的高精度自动化组装设备的型号和机型与2015年存在较大不同，从而导致了单价的下降。2017年1-4月其他自动化设备和治具的平均单价下降主要是因为产品型号不同导致。

（4）主要产品的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高精度自动化组装设备	-	-	875.38	50.51%	3,863.22	59.83%
高精度自动化组装设备改造	-	-	1,342.97	78.09%	-	-
高精度自动化检测设备	-	-	135.76	49.02%	-	-
其他自动化设备	-1.50	-5.85%	521.98	38.51%	-	-
治具	4.93	6.38%	248.45	54.79%	-	-
合计	3.43	3.33%	3,124.54	56.42%	3,863.22	59.83%

（5）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硕诺尔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制造行业，主要消费群体主要包括某全球知名消费电子企业A的代工企业等消费电子制造企业。

(6) 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1-4月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7.27	75.09%
	国泰精密机件（无锡）有限公司	25.64	24.91%
	合计	102.91	100.00%
2016年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429.57	61.92%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50.75	17.17%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81.85	10.51%
	无锡铭方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3.79%
	某全球知名消费电子企业 A	190.25	3.44%
	合计	5,362.42	96.82%
2015年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456.66	100.00%
	合计	6,456.66	100.00%

注：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和JABIL GREEN POINT PRECISION；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中晟加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硕诺尔受到产能和资金等条件限制，主要向某全球知名消费电子企业A的境内代工厂商捷普（Jabil）供货，其中公司的主要客户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和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均为捷普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硕诺尔开拓新客户，逐步开拓出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新客户，为其提供自动化设备。本次收购完成后，硕诺尔将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进一步拓宽收入来源。

此外，报告期内，东莞市富铭辉加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硕诺尔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硕诺尔向东莞市富铭辉加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焊接机，向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销售主要为治具。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产品所需主要能源和原材料情况

硕诺尔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械类、电气类等零部件，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和水。硕诺尔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及时、稳定。

类别	原材料
机械加工件	注塑件、机加工件、钣金件
运动件	气缸，导轨、丝杆、运动模组、点胶系统、中控旋转平台、运动控制卡、伺服马达
机构件	坦克链、轴承、气缸、缓冲器
机械辅件	继电器、感应器、平垫、圆柱销
控制部分	模块、I/O 卡、工业计算机、LED 液晶显示屏、触摸屏
电气辅件	电线、插座、接线盒、指示灯、按钮、CCD、镜头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精度自动化组装设备	-	-	857.57	35.53%	2,593.44	100.00%
高精度自动化组装设备改造	-	-	376.74	15.61%	-	-
高精度自动化检测设备	-	-	141.16	5.85%	-	-
其他自动化设备	27.14	27.28%	833.42	34.53%	-	-
治具	72.34	72.72%	205.01	8.48%	-	-
合计	99.48	100.00%	2,413.90	100.00%	2,593.44	100.00%

(3) 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7.36	57.66%	1,900.56	78.73%	2,231.66	86.05%
直接人工	32.33	32.50%	359.46	14.89%	82.38	3.18%
制造费用	9.79	9.84%	153.88	6.38%	279.40	10.77%
合计	99.48	100%	2,413.90	100.00%	2,593.44	100.00%

(4) 主要采购情况

硕诺尔生产所耗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种类、型号繁多，大部分零部件及原材料单价较低，硕诺尔主要耗用的原材料及部件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平均采购价格
----	--------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工控机	0.44	0.44	0.46
机器人	6.30	6.30	6.45
检测仪	-	2.43	2.30
相机	5.80	5.80	6.00
气缸	0.29	0.37	0.39
伺服马达+驱动	0.50	0.50	0.52
模组线轨	0.55	0.55	0.56

(5)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硕诺尔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 金额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
2017 年 1-4 月	苏州悦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49.38	25.68%	机器人
	昆山泰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94.42	9.72%	电缸气缸、电磁阀
	昆山长熙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0.00	6.18%	机加工零件
	苏州市金耐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6.09	4.75%	气缸
	上海西菱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43.00	4.43%	伺服马达、电机
	合计	492.89	50.76%	-
2016 年	阿黛凯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03.48	19.09%	检测仪
	苏州悦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98.80	18.80%	机器人
	昆山杰特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40.68	15.14%	机加工零件
	上海西菱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11.34	13.30%	伺服马达、电机
	昆山泰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59.40	10.03%	电缸气缸、电磁阀
	合计	1,213.70	76.36%	-
2015 年	苏州悦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54.90	31.70%	机器人
	昆山腾可旭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44.60	24.01%	机加工零件、治具
	上海西菱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46.02	17.14%	伺服马达
	昆山泰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72.27	12.00%	气缸
	苏州迈维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2.46	10.62%	相机
	合计	1,370.25	95.47%	-

8、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硕诺尔主营业务为定制化的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组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生产环节主要为人工组装，并辅以小型设备及工具。硕诺尔生产经营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除了原材料的包装箱外，作业过程中不产生各种废料，对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报告期内，硕诺尔也未受到安全生产部门和环保部门的处罚，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9、产品质量控制

硕诺尔拥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生产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員，以保证质量控制的有效实施。

（1）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

硕诺尔的高精度全自动组装设备、高精度全自动检测设备、其他自动化设备以及由公司自主设计的配套治具等产品的质量关系到下游生产企业的生产效率，更直接影响到最终使用产品的性能。为此，硕诺尔将客户要求的产品标准及行业法规转化为内部质量管控与检验的标准，并同步以内部检验标准要求供应商，辅导供应商建立原材料检验规范，形成质量源头控制。

（2）质量控制措施

①原材料进料检验与供应商质量控制

硕诺尔品质部门负责供应商的资格评审，建立和管理供应商档案。对于机械、电气类关键部件，硕诺尔均采购国际知名品牌的产品，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质量能够得到有效保证。对于常规产品，在保证产品品质及交期的前提下，选择有价格优势的供应商。

硕诺尔品质部专门设立质量管理团队进行材料进料检验质量控制，采购物品后，需求部门会同品质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仔细核对和检验，验收合格无误后进入仓库，若发现质量问题，则提请供应商进行退货和重新供货。

②成品检验和调试

硕诺尔品质部门专门设立产品质量控制团队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品质监控和出货检验工作，品质工程师依据客户标准及行业法规，对产品拟定检验标准

文件和检查表作为检验标准。出货品检员依据出货检验标准对成品进行外观和功能检验和调试，以保证产品的品质符合客户的需求。

(3) 出现的质量纠纷情况

硕诺尔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硕诺尔的质量管理制度，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公司设有售后服务部门，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作为非标自动化产品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重要一环，售后服务已成为硕诺尔巩固并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的基础。硕诺尔为重要客户提供售后团队驻厂服务，与客户一起参与整个生产流程，并对客户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及时的设备调试、技术支持和维护维修工作。

硕诺尔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也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10、产品的技术研发情况

(1) 现有产品的核心技术

硕诺尔现有主要产品所涉及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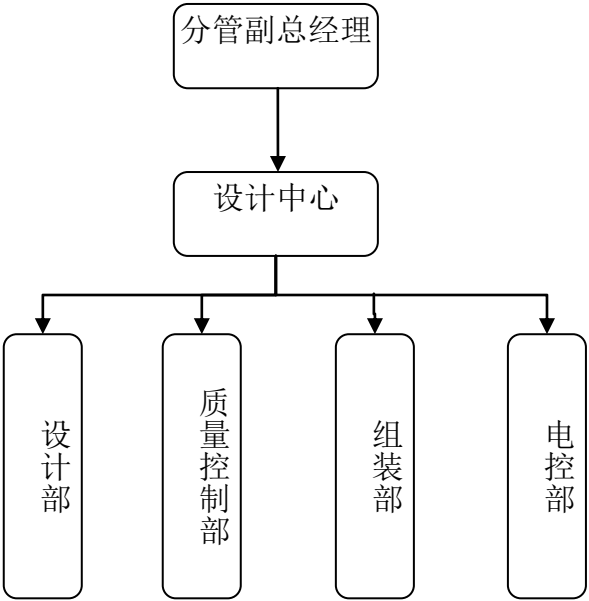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手机壳类产品附件高精度自动组装技术	(1) CCD 自动对位，组装精度 $\pm 0.01\text{mm}$ ； (2) 弹夹式供料机构，全自动化生产； (3) 获得《附件自动组装设备》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	全自动撕膜技术	(1) 效率高，节省人力； (2) 获得《自动撕膜机》、《一种自动撕膜机架体》等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3	手机壳类产品附件高精度自动焊接技术	(1) CCD 自动对位，组装精度 $\pm 0.01\text{mm}$ ； (2) 集成组装和焊接制程； (3) 数据自动收集、分析并判断产品为合格品还是不合格品； (4) 获得《附件自动焊接设备》、《附件高效焊接设备》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4	超高精度尺寸检测技术	(1) 一次定位，测量客户产品图纸要求所有尺寸； (2) 测量重复度 $\leq 0.005\text{mm}$ ，测量精度 $\leq 0.01\text{mm}$ ； (3) 集成 CCD、点激光、线激光等多种检测方式，可满足不同产品不同尺寸的检测； (4) 获得《尺寸检测机》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5	超精密推力测试技术	(1) 集成高精度压力传感器； (2) 可实时显示施加在产品上的推力值； (3) 可在系统中设置不同的推力值； (4) 获得《推力测试机》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6	高精度高速度冲孔技术	(1) 集成高像素 CCD，冲孔精度 $\pm 0.02\text{mm}$ ； (2) 高速冲孔，加工速度 $0.25\text{--}0.45\text{秒/孔}$ ； (3) 自主研发高精度移动模组，自动定位，夹紧，定位重复性精度高达 0.01mm 。
7	3D 玻璃贴膜技术	(1) 集成加热和真空技术进行贴膜，平整无气泡； (2) 贴膜精度可达 $\pm 0.05\text{mm}$ ； (3) 自主研发 XYU 三轴高精度调整平台，重复性精度可达 $\pm 0.02\text{mm}$ 。
8	极片分切技术	(1) 分切材料：正积极片、负积极片； (2) 分切后毛刺 $\leq 10\mu\text{m}$ ，无划伤，无锯齿形波浪，电极边缘平整无可视变形； (3) 分切后宽度精度： $\pm 0.05\text{mm}$ 。
9	自动叠片技术	(1) 叠片精度： $\pm 0.5\text{mm}$ ，纠偏精度： $\pm 0.1\text{mm}$ ； (2) 叠片速度：30-40片/分钟； (3) 正负极片自动叠加（正负极片相间叠加）叠加数量自动控制2-100任意设定。
10	滚筒式制片技术	(1) 适应极片宽度：200~500mm；且贴胶无气泡和皱纹； (2) 适应胶纸宽度：10~40mm；随时调节，不需更换零件； (3) 极片张力：0-100N 由汽缸配合步进电机恒张力控制收放卷张力； (4) 贴胶数量：1-3处（可根据客户要求配置贴胶头数量。

（2）公司的研发情况

方案策划和产品设计是硕诺尔整个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核心环节，整个环节包含了产品的机械、电气部件的研发模块和配套智能制造系统软件的研发模块两个组成部分。因此，硕诺尔组建了多维度协同研发的技术团队。

①研发机构的设置情况



②公司的研发流程

项目部接收到客户需求，与设计部进行可行性分析，制定项目设计方案，通过客户评审认可后，项目部进行项目立项。设计部门负责项目设计制定方案、开发以及项目 BOM 表等一系列文件，采购部依据设计 BOM 表进行零部件采购，由制造单位组装，售后部门进行调试，交付客户并提供售后服务。

整个研发过程，分为项目可行性分析、方案设计、设计评审、项目立项、细化设计、试制、反馈改进、测试验收、归档申报等步骤。在研发过程中，设计部门主要负责产品研发的方案总设计、任务分解、系统集成、产品试制跟踪、测试、专利申报。其中工程部负责产品机构、外形设计工作，电控部负责产品电气及自动化控制设计工作，软件部负责产品软件编写及功能实现工作；组装部负责产品试制跟踪及测试工作。项目部负责信息收集、市场调研和用户反馈；制造单位负责组装工艺设计、标准化及规范化等工作。

③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1	超高精度全尺寸检测设备	批量定制化生产阶段
2	手机外壳外宽尺寸检测&破氧尺寸检测&字体尺寸检测设备	批量定制化生产阶段
3	手机外壳毛刺检测设备	批量定制化生产阶段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4	LOGO 推力测试设备	批量定制化生产阶段
5	气密性检测设备	批量定制化生产阶段
6	E75自动组装设备	批量定制化生产阶段
7	Camera 自动焊接设备	批量定制化生产阶段
8	创新模组化 Camera 自动焊接机设备	批量定制化生产阶段
9	YH-3050全自动冲孔设备	批量定制化生产阶段
10	Camera 自动抛光设备	批量定制化生产阶段
11	3D 玻璃贴膜设备	定制化生产阶段
12	采血管自动生产线	定制化生产阶段
13	手机中板自动焊接设备	样机阶段
14	手机包装盒内撑条组装设备	样机阶段
15	锂电池极片分切设备	样机阶段
16	自动叠片设备	样机阶段
17	滚贴式制片设备	样机阶段

(3) 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硕诺尔研发与设计部门下设设计部、质量控制部、组装部和电控部。硕诺尔的研发与设计人员所学专业涵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模具设计与制造、机械工程、计算机通信、数控技术、应用物理等。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硕诺尔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1、收入

(1) 产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确认销售实现的具体时点为：

国内销售以商品已经发出，客户确认收货，安装调试（如需要）并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国外销售以商品委托外贸公司出口，客户确认收

货，安装调试（如需要）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会计政策同行业比较

硕诺尔与同行业公司之间不存在差异。

3、会计估计同行业比较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硕诺尔	大族激光	智云股份	劲拓股份
半年以内	0.5%	3%	1%	3%
半年至 1 年	2%	3%	1%	3%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30%	30%	50%	30%
3—4 年	50%	50%	100%	50%
4—5 年	80%	50%	100%	100%

账龄	硕诺尔	大族激光	智云股份	劲拓股份
5 年以上	100%	5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硕诺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年限情况

名称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硕诺尔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大族激光	房屋及建筑物	40	4	2.40
	机器设备	5-10	4	9.60-19.20
	运输设备	5	4	19.20
	电子设备	5	4	19.20
	其他设备	5	4	19.20
智云股份	房屋建筑物	20	3-5	4.75-4.85
	机器设备	3-6	3-5	15.83-32.33
	运输设备	6	3-5	15.83-16.17
	电子设备	3-5	3-5	19.00-32.33
	其他	6	3-5	15.83-16.17
劲拓股份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

如上表所示，硕诺尔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无重大差异。

4、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硕诺尔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硕诺尔于 2015 年 12 月收购科翔悦，由于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在编制合并

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硕诺尔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自硕诺尔成立以来，其股东的历次出资合法。

2、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硕诺尔未发生资产评估、公司改制等情况，其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参见本节硕诺尔的历史沿革。

3、交易完成后的经营管理团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硕诺尔董事会成员全部由胜利精密提名、股东决定产生；董事长由过半数董事选举产生；总理由新任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胜利精密向总经理推荐，并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4、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硕诺尔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效力的内容；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所持有的硕诺尔股权为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均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本次拟注入胜利精密的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5、标的资产的合法性和完整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硕诺尔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硕诺尔股权为其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拟注入股权相关报批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购入资产不涉及有关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报批事项。

7、硕诺尔财务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相同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编制

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与定价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分别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硕诺尔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概况如下：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硕诺尔全部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依据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174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硕诺尔的股东全部权益（合并口径）账面值为 3,590.92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47,636.49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44,045.56 万元，增值率 1,226.58%。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账面价值 6,158.67 万元，评估值 7,334.46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1,175.79 万元，增值率 19.09%。负债账面值 2,233.69 万元，评估值 2,233.69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3,924.98 万元，评估值 5,100.77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1,175.79 万元，增值率 29.9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5,746.32	5,913.57	167.25	2.91
2	非流动资产	412.35	1,420.89	1,008.54	244.5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61.86	38.46	-223.40	-85.31
4	固定资产	116.25	148.17	31.92	27.46
5	无形资产	-	1,200.00	1,200.00	-
6	资产总计	6,158.67	7,334.46	1,175.79	19.09

7	流动负债	2,233.69	2,233.69	-	-
8	非流动负债	-	-	-	-
9	负债总计	2,233.69	2,233.69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24.98	5,100.77	1,175.79	29.96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3）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4）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未来假设企业能够保持该经营状态不变；

（5）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管理层尽职，核心管理人员稳定，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6）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和方式、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按照未来规划进行，不会在企业计划的基础上发生较大变化；

（7）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的固定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对于变动费用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8）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9）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人员在对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的权属性质和价值属性的基础上，对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同时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预测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一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企业的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为基础预测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是：

A、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B、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负债）；呆滞或闲

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C、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M：少数股东权益；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_1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未来收益的预测

（1）营业收入成本估算

①营业收入估算

本次评估对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是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竞争情况及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

硕诺尔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组装、调试、售后服务，其生产的设备主要包括高精度全自动组装及检测设备、动力锂电池组装设备、其他自动化设备以及由公司自主设计的配套治具。

A、2017 年和 2018 年收入成本预测

2017 年和 2018 年收入的预测，是根据 2017 年新签订的合同订单以及未来意向合同确定的。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硕诺尔已签订的合同总金额达 33,462.81 万元，根据具体订单情况及企业的结算周期，预计 2017 年可实现的收入为 15,728.52 万元，2018 年延续合同为 17,734.29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的合同情况见下表。考虑 2018 年部分新签合同，预计全年收入 2.55 亿元。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185.49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1,203.02
合肥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00.00
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160.00
益德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914.30
合计	33,462.81

B、2019 年及以后年度的收入成本预测

2019 年及以后的销售收入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企业历史的增长幅度确定。销售毛利根据历史年度确定，生产成本根据当年的毛利率进行确定。

②营业成本估算

企业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成本。由于硕诺尔是一家专注于智能制造领域的定制自动化设备提供商，提供产品均为非标产品，因此，未来预测中，在估算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成本时，主要参考历史各项成本所占收入的比例，并结合企业的成本预算和未来发展规划确定。其中，直接材料费用和制造费用根据历史情况，结合企业未来的发展规划考虑一定幅度的增长；直接人工成本根据历史情况，结合企业未来的发展规划及薪酬政策考虑一定幅度的增长。

在以上分析基础上，确定未来的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5-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原材料	6,043.17	5,121.59	5,736.18	6,309.80	6,625.29
工资及附加	1,438.85	1,219.43	1,365.76	1,502.33	1,577.45
制造费用	431.66	365.83	409.73	450.70	473.23
高精度自动化组装设备总成本	7,913.68	6,706.84	7,511.66	8,262.83	8,675.97
原材料	-	6,545.00	7,526.75	8,128.89	8,535.33
工资及附加	-	935.00	1,075.25	1,161.27	1,219.33
制造费用	-	280.50	322.58	348.38	365.80
锂电池设备总成本	-	7,760.50	8,924.58	9,638.54	10,120.47
原材料	616.40	690.37	773.22	835.08	876.83
工资及附加	134.00	150.08	168.09	181.54	190.62

制造费用	53.60	60.03	67.24	72.62	76.25
治具总成本	804.01	900.49	1,008.55	1,089.23	1,143.69
原材料	-	1,302.84	1,433.12	1,576.44	1,734.08
工资及附加	-	277.20	304.92	335.41	368.95
制造费用	-	110.88	121.97	134.16	147.58
其他自动化设备总成本	-	1,690.92	1,860.01	2,046.01	2,250.61

根据以上对收入和成本的分析，企业未来的收入及成本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2017 年 5-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高精度自动化组装设备收入	万元	14,388.51	12,194.26	13,657.57	15,023.32	15,774.49
高精度自动化组装设备成本	万元	7,913.68	6,706.84	7,511.66	8,262.83	8,675.97
锂电池设备收入	万元	-	9,350.00	10,752.50	11,612.70	12,193.34
锂电池设备成本	万元	-	7,760.50	8,924.58	9,638.54	10,120.47
治具收入	万元	1,340.01	1,500.81	1,680.91	1,815.38	1,906.15
治具成本	万元	804.01	900.49	1,008.55	1,089.23	1,143.69
其他自动化设备收入	万元	-	2,772.00	3,049.20	3,354.12	3,689.53
其他自动化设备成本	万元	-	1,690.92	1,860.01	2,046.01	2,250.61
自动化设备总收入	万元	15,728.52	25,817.07	29,140.17	31,805.52	33,563.51
自动化设备总成本	万元	8,717.69	17,058.75	19,304.79	21,036.61	22,190.74

（2）税金及附加估算

根据会计师审计的评估对象基准日财务报告披露，评估对象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税附加等。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的收入及成本情况，并结合相关税率预测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5-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销项增值税	2,673.85	4,388.90	4,953.83	5,406.94	5,705.80
进项增值税	1,027.34	2,204.80	2,498.33	2,722.57	2,872.10
应缴增值税	1,646.51	2,184.10	2,455.50	2,684.37	2,833.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33	109.20	122.78	134.22	141.68

教育附加	49.40	65.52	73.67	80.53	85.01
地方教育附加	32.93	43.68	49.11	53.69	56.67
总计	164.65	218.41	245.55	268.44	283.37

(3) 期间费用估算

①销售费用估算

由于企业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售后服务人员工资，根据企业未来的薪酬制度对销售费用进行了预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5-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运费	0.16	0.27	0.30	0.30	0.30
职工薪酬	661.66	1,027.58	1,181.72	1,276.26	1,378.36
低值易耗品	2.75	4.54	4.99	5.09	5.09
租赁费	0.72	0.72	0.72	0.72	0.72
销售费用合计	665.30	1,033.11	1,187.73	1,282.38	1,384.48

②管理费用估算

企业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团队工资、办公、租赁、差旅及中介服务费、研发费用、业务招待及广告宣传费和其他费用等。

工资根据企业的工资发放标准预测。并结合未来的产品开发需求对该部分工资考虑未来增长。

折旧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原值和折旧计提标准预测，相关房租按照房租缴纳标准预测，研发费用根据企业的研发计划确定；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在历史发生额的基础上，考虑小幅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5-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职工薪酬	277.67	464.46	510.91	551.78	579.37
办公费	30.00	34.14	35.84	37.64	39.52
差旅费	33.00	54.46	57.18	60.04	63.04
业务招待费	56.47	93.18	97.84	102.73	107.87

折旧费	7.15	27.91	34.35	34.35	34.35
修理费	15.00	16.67	17.50	18.38	19.29
租赁费	16.71	25.07	25.07	25.07	25.07
技术开发费	629.14	903.60	1,019.91	1,113.19	1,006.91
清洁费用	0.48	0.79	0.83	0.87	0.92
咨询服务费用	9.25	15.27	16.03	16.83	17.67
其他	17.97	30.00	50.00	52.53	55.15
管理费用合计	1,092.86	1,665.54	1,865.46	2,013.40	1,949.16

③财务费用估算

评估对象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共计 200 万元，全部为短期借款，由于企业的生产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本次盈利预测中预计被评估单位的借款规模将会增加，根据企业的生产规模预测未来付息债务的增加额。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变化较大，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4）折旧估算

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5）追加资本估算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生产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评估对象不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①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未来各年只需满足维持扩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按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计提折旧，在永续期更新等于折旧额。

②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估算时假定其保持不变。

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营运资金=经营性现金+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经营性现金=年付现成本总额/现金周转率

年付现成本总额=销售成本总额+期间费用总额-非付现成本总额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按照正常处理方式计算其周转率并对未来存货数额进行预测。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

③资本性支出估算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销售规模的增大，按照已有资产规模考虑后续资本性支出。

（6）现金流估算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对企业所处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相关可比企业的经营状况、市场需求与未来行业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预测时不考虑不确定的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5-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15,728.52	25,817.07	29,140.17	31,805.52	33,563.51	33,563.51
减：营业成本	8,717.69	17,058.75	19,304.79	21,036.61	22,190.74	22,190.74
税金及附加	164.65	218.41	245.55	268.44	283.37	283.37
销售费用	665.30	1,033.11	1,187.73	1,282.38	1,384.48	1,384.48
管理费用	1,092.86	1,665.54	1,865.46	2,013.40	1,949.16	1,949.16
财务费用	12.74	458.64	458.64	458.64	458.64	458.64
营业利润	5,075.28	5,382.62	6,078.00	6,746.06	7,297.12	7,297.12
利润总额	5,075.28	5,382.62	6,078.00	6,746.06	7,297.12	7,297.12
减：所得税	714.11	739.62	835.21	928.42	1,019.05	1,019.05
净利润	4,361.18	4,643.00	5,242.79	5,817.64	6,278.07	6,278.07
折旧摊销等	7.15	27.91	34.35	34.35	34.35	34.35
折旧	7.15	27.91	34.35	34.35	34.35	34.35

摊销	-	-	-	-	-	-
扣税后利息	10.83	389.84	389.84	389.84	389.84	389.84
追加资本	3,603.92	2,372.12	1,071.82	883.09	580.62	34.35
营运资金增加额	3,546.72	2,294.17	1,037.47	848.75	546.27	-
资产更新	7.15	27.91	34.35	34.35	34.35	34.35
资本性支出	50.05	50.05	-	-	-	-
净现金流量	775.24	2,688.63	4,595.16	5,358.73	6,121.64	6,667.92

5、股东权益价值的预测

(1)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 = 3.95\%$ 。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1204	国债 1204	10	0.0354
2	101206	国债 1206	20	0.0407
3	101208	国债 1208	50	0.0430
4	101209	国债 1209	10	0.0339
5	101212	国债 1212	30	0.0411
6	101213	国债 1213	30	0.0416
7	101215	国债 1215	10	0.0342
8	101218	国债 1218	20	0.0414
9	101220	国债 1220	50	0.0440
10	101221	国债 1221	10	0.0358
11	101305	国债 1305	10	0.0355
12	101309	国债 1309	20	0.0403
13	101310	国债 1310	50	0.0428
14	101311	国债 1311	10	0.0341
15	101316	国债 1316	20	0.0437
16	101318	国债 1318	10	0.0412
17	101319	国债 1319	30	0.0482
18	101324	国债 1324	50	0.0538
19	101325	国债 1325	30	0.0511
20	101405	国债 1405	10	0.0447
21	101409	国债 1409	20	0.0483
22	101410	国债 1410	50	0.0472
23	101412	国债 1412	10	0.0404
24	101416	国债 1416	30	0.0482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25	101417	国债 1417	20	0.0468
26	101421	国债 1421	10	0.0417
27	101425	国债 1425	30	0.0435
28	101427	国债 1427	50	0.0428
29	101429	国债 1429	10	0.0381
30	101505	国债 1505	10	0.0367
31	101508	国债 1508	20	0.0413
32	101510	国债 1510	50	0.0403
33	101516	国债 1516	10	0.0354
34	101517	国债 1517	30	0.0398
35	101521	国债 1521	20	0.0377
36	101523	国债 1523	10	0.0301
37	101525	国债 1525	30	0.0377
38	101528	国债 1528	50	0.0393
39	101604	国债 1604	10	0.0287
40	101608	国债 1608	30	0.0355
41	101610	国债 1610	10	0.0292
42	101613	国债 1613	50	0.0373
43	101617	国债 1617	10	0.0276
44	101619	国债 1619	30	0.0330
45	101623	国债 1623	10	0.0272
46	101626	国债 1626	50	0.0351
平均				0.0395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55\%$ 。

③ β_e 值

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0.9284$ ，按式（12）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0.9514$ ，按式（11）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8411$ ，按式（10）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见 WACC 计算表。

④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3\%$ ，最终由式（9）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见 WACC 计算表。

⑤付息债务及贷款加权利率的确定：根据基准日付息债务利率确定贷款加权利率为 6.00%。

⑥计算 W_d 和 W_e

由公司的资本结构可得到 W_e 、 W_d 见 WACC 计算表。

⑦折现率 WACC

由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得到的 WACC 见 WACC 计算表。

WACC计算表

	2017 年 5-12 月	2018 年及以后
权益比	0.9958	0.8687
债务比	0.0042	0.1313
贷款加权利率	0.0637	0.0637
无风险收益率	0.0395	0.0395
可比公司收益率	0.1055	0.1055
适用税率	15%	15%
历史贝塔	0.9264	0.9264
调整贝塔	0.9514	0.9514
无杠杆贝塔	0.8411	0.8411
权益贝塔	0.8441	0.9491
特性风险系数	3%	3%
权益成本	0.1252	0.1321
债务成本(税后)	0.0541	0.0541
WACC	0.1249	0.1219

（2）经营性资产价值预测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即可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47,165.08 万元。

（3）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预测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会计师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有如下一些资产的价值在本次预测的经营性资产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预

测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

①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_1

在本次评估中，有如下一些流动类资产（负债）的价值在现金流预测中未予考虑：

评估对象基准日其他应收款 671.41 万元，为职工个人借款，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作为溢余性资产。

即基准日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_1=671.41 \text{（万元）}$$

②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_2

在本次评估中，未发现企业账面存在非流动类资产（负债）。

即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_2=0.00 \text{（万元）}$$

将上述各项代入式（4）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C_1+C_2=671.41 \text{（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隐藏企业在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I=0$ 。

（5）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企业纳入本次评估合并范围的长期投资为昆山科翔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是 100%控股公司，因此无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M=0$ 万元。

（6）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47,165.08$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671.4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I=0$ 万元，代入式（2），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47,836.49$ 万元。

企业在基准日付息债务 $D=200.0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M=0$ 万元，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7,636.49 万元。

6、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合并口径）账面值为 3,590.92 万元，评估值为 47,636.49 万元，评估增值 44,045.56 万元，增值率 1,226.58%。

（四）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7,636.49 万元，高于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100.77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制造领域的定制自动化设备提供商，可以提供集合高精度自动化组装、高精度自动化检测等智能制造设备的自动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制造、医疗设备和汽车零部件等行业。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所处的自动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各项产品优势、管理经验、优惠政策、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企业的无形资产无法通过量化体现在资产基础法中；

2、建立企业的发展规划基础上得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反应硕诺尔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同时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人力资源、营销渠道、客户群等要素，其产生的协同作用也在收益法中得到体现。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五）评估增值的原因及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结论相对账面值增值较大，主要原因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硕诺尔的账面资产不能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

硕诺尔是一家专注于智能制造领域的定制自动化设备提供商, 可以为客户提供集合高精度自动化组装、高精度自动化检测等智能制造设备的自动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制造、医疗设备和汽车零部件等行业。硕诺尔所处的自动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 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 账面值不高, 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 还应包含企业各项产品优势、管理经验、优惠政策、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 而企业的无形资源无法通过量化体现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另一方面, 账面价值无法反应硕诺尔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 同时也未考虑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人力资源、营销渠道、客户群等要素, 其产生的协同作用在企业账面价值无法体现, 但是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却具有重要影响。

2、技术领先和团队优势为企业价值带来溢价

(1) 技术领先优势

由于硕诺尔自动化设备的定制化属性, 自设立以来, 硕诺尔始终注重于产品的研发与设计; 技术团队针对客户的需求的响应速度、研发与设计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

方案策划和产品设计是硕诺尔整个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核心环节, 整个环节包含了产品的机械、电气部件的研发模块和配套智能制造系统软件的研发模块两个组成部分。因此, 硕诺尔组建了多维度协同研发的技术团队。

(2) 团队及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 大力推进人才团队和高水平研发中心建设, 硕诺尔研发与设计部门下设设计部、质量控制部、组装部和电控部。硕诺尔现有专职研发与设计人员所学专业涵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模具设计与制造、机械工程、计算机通信、数控技术、应用物理等。形成了成熟的系统设计理念, 掌握了现代先进的自动化技术, 积累了大量的基础研究成果和实际经验, 培养了掌握核心技术的人才, 为技术创新提供了强大的支撑。

(3) 硕诺尔良好的客户关系提升企业价值

由于消费电子制造行业的产品具有更新换代速度快的特点，其对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也有持续性的需求。在这一代生产设备交货的同时，硕诺尔已经着手为客户研发下一代产品的自动化生产线方案及相关设备，硕诺尔持续的响应速度和研发设计能力是获取客户信任的重要因素。

硕诺尔是某全球知名消费电子企业 A 在智能手机项目上的自动化组装与自动化检测设备供应商，硕诺尔的技术团队持续参与了该公司发布的智能手机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的全部过程，与客户一起完成了整个设备生产、装配工艺的制定以及产品质量控制标准的制定工作，获得了客户的良好评价。此外，硕诺尔还自主研发了动力锂电池组装设备、3D 玻璃贴膜设备、全自动冲孔设备、Camera 自动抛光设备等，获得了多家客户的广泛好评。

综上所述，由于硕诺尔存在由产品优势、运营优势和团队优势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法在账面体现的价值，预估里已有考虑，从而导致预估结果增值较高。

评估对象主营业务近年来行业对该类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带动企业产品销售逐步扩大。未来预测期，企业各类产品的销售随着行业的持续进步预计将会稳步增加，促进企业的发展。再者评估对象的技术、人力、管理、客户资源、供销渠道等无形价值对企业的发展贡献较大，收益法估值结果更能够反映企业内在价值，相比较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仅是对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各项资产负债重置价值的反映，难以体现上述资源价值。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评估机构对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二）未来财务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硕诺尔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6,456.66	5,538.44	102.91
利润总额	2,742.11	1,890.11	-384.13
净利润	2,025.29	1,609.93	-340.86
销售净利率	31.37%	29.07%	-331.22%

2015年，硕诺尔主要向某全球知名消费电子企业A的代工企业销售高精度自动化组装设备。2016年，由于受到某全球知名消费电子企业A相关产品改款变动较小的缘故，生产产品的自动化组装设备通过改造仍然满足新产品的生产要求，因此，2016年硕诺尔新增了毛利率更高的高精度自动化组装设备改造的相关收入。与此同时，2016年硕诺尔积极拓展新客户，并积极研发出了高精度自动化检测设备、其他自动化设备以及配套的治具等。

由于受到消费电子行业生产周期的影响，硕诺尔的收入确认主要来自于下半年。因此，2017年1-4月，除两台Camera自动抛光设备以及部分治具外，硕诺尔并没有确认其他收入。

硕诺尔是一家专注于智能制造领域的定制自动化设备提供商，可以为客户提供集合高精度自动化组装、高精度自动化检测等智能制造设备的自动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制造、医疗设备和汽车零部件等行业。

企业未来收入成本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2017 年 5-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高精度自动化组装设备收入	万元	14,388.51	12,194.26	13,657.57	15,023.32	15,774.49
高精度自动化组装设备成本	万元	7,913.68	6,706.84	7,511.66	8,262.83	8,675.97
锂电池设备收入	万元	-	9,350.00	10,752.50	11,612.70	12,193.34
锂电池设备成本	万元	-	7,760.50	8,924.58	9,638.54	10,120.47
治具收入	万元	1,340.01	1,500.81	1,680.91	1,815.38	1,906.15
治具成本	万元	804.01	900.49	1,008.55	1,089.23	1,143.69

项目	单位	2017 年 5-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其他自动化设备收入	万元	-	2,772.00	3,049.20	3,354.12	3,689.53
其他自动化设备成本	万元	-	1,690.92	1,860.01	2,046.01	2,250.61
自动化设备总收入	万元	15,728.52	25,817.07	29,140.17	31,805.52	33,563.51
自动化设备总成本	万元	8,717.69	17,058.75	19,304.79	21,036.61	22,190.74

未来产品销量的预测主要是基于公司现有的订单情况以及公司客户、终端品牌未来的产品需求情况。硕诺尔是某全球知名消费电子企业 A 在智能手机项目上的自动化组装与自动化检测设备供应商，硕诺尔的技术团队持续参与了该公司发布的智能手机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的全部过程，与客户一起完成了整个设备生产、装配工艺的制定以及产品质量控制标准的制定工作，获得了客户的良好评价。此外，硕诺尔还积极研发出了锂电池自动化组装设备、包括 3D 玻璃贴膜设备、全自动化打孔设备等其他自动化设备。

2017 年下半年以来，硕诺尔目前的主要产品高精度自动化组装设备已经进入正式的定型和量产阶段，为硕诺尔带来了大额的订单和收入，预计 2017 年经营业绩较以前年度大幅提升。2018 年，随着下游客户对锂电池自动化设备需求量的释放，以及原有自动化组装设备以及其他自动化设备的需求量的持续稳定，将为硕诺尔带来稳定和可持续的业务量。预计 2018 年公司的销量在 2017 年有所增长的基础上仍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9 年及以后年度公司业务的增长也能保持与行业发展基本匹配的水平。

预测期内，硕诺尔盈利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5-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预测营业收入	15,728.52	25,817.07	29,140.17	31,805.52	33,563.51
预测净利润	4,361.18	4,643.00	5,242.79	5,817.64	6,278.07
预测净利润率	27.73%	17.98%	17.99%	18.29%	18.71%

从预测数据来看，硕诺尔预测净利润较历史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的产品目前已逐步进入量产阶段，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以及与客户了解的未来市场需求情况，预计该等产品未来将维持一定规模的需求，且随着未来产品的更新换代仍会有所增长。

未来财务预测是基于公司现有的业务能力、市场容量、客户开拓情况及历史年度经营发展水平等因素所确定的，未考虑未来开展新业务、开发新客户等不确定因素以及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的影响，未来财务预测数据较为谨慎、合理。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对估值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经营相关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为股权交易，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保持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各方面经营活动的变化不会对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评估依据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评估结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分析

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具体分析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七）本次交易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硕诺尔作为胜利精密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的运营管理体系中，公司可以利用其多年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帮助硕诺尔进一步提高精细化的生产管理水平，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硕诺尔未来开展业务时在获取银行授信、融资成本、销售采购结算等方面将较目前作为非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状态有所改善，有利于其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节约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鉴于各公司目前业务状况以及后续整合将涉及到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协同效应难以准确量化。

虽然上述业务、管理、资金等方面的协同效应难以量化分析，但综合考虑协同效应未来可能产生的效益，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硕诺尔未来的业绩承诺均普遍高于盈利预测数据。

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1、从资产评估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

中联评估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对标的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前提假设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定价公允。上述评估报告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拟购买资产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比较分析，最终确定标的资产作价所依据的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中联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硕诺尔 100%股权定价为 47,636.49 万元，对应 100%股权的价格为 47,636.49 万元，根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硕诺尔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 4,050 万元，以此计算，硕诺尔的预测市盈率为 11.76 倍。（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资产评估值/净利润）。

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 年修订），剔除“ST”类公司、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 100 倍的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共 88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1	000666.SZ	经纬纺机	27.99	2.18
2	000821.SZ	京山轻机	90.89	4.43
3	002006.SZ	精功科技	60.03	4.00
4	002008.SZ	大族激光	41.61	5.66
5	002097.SZ	山河智能	97.74	2.60
6	002111.SZ	威海广泰	47.17	2.95
7	002190.SZ	成飞集成	67.45	5.14
8	002196.SZ	方正电机	45.16	2.26
9	002223.SZ	鱼跃医疗	45.22	4.44
10	002366.SZ	台海核电	52.71	10.64
11	002435.SZ	长江润发	49.58	1.56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12	002509.SZ	天广中茂	53.61	4.97
13	002551.SZ	尚荣医疗	62.82	3.95
14	002595.SZ	豪迈科技	24.52	4.78
15	002614.SZ	奥佳华	37.12	3.66
16	002645.SZ	华宏科技	65.73	2.64
17	002690.SZ	美亚光电	45.06	6.72
18	002698.SZ	博实股份	87.65	5.24
19	002757.SZ	南兴装备	56.81	4.77
20	002833.SZ	弘亚数控	51.00	10.39
21	002837.SZ	英维克	60.30	7.07
22	300003.SZ	乐普医疗	47.90	5.65
23	300056.SZ	三维丝	24.53	3.24
24	300092.SZ	科新机电	94.70	5.82
25	300130.SZ	新国都	34.96	3.31
26	300156.SZ	神雾环保	46.30	12.46
27	300159.SZ	新研股份	89.15	3.85
28	300171.SZ	东富龙	32.15	2.53
29	300173.SZ	智慧松德	99.35	4.50
30	300195.SZ	长荣股份	47.71	1.63
31	300210.SZ	森远股份	57.34	3.46
32	300216.SZ	千山药机	44.29	7.55
33	300246.SZ	宝莱特	60.92	8.50
34	300298.SZ	三诺生物	58.57	5.13
35	300307.SZ	慈星股份	67.54	2.11
36	300314.SZ	戴维医疗	77.92	6.30
37	300316.SZ	晶盛机电	62.90	3.83
38	300326.SZ	凯利泰	44.69	3.78
39	300358.SZ	楚天科技	50.39	4.25
40	300382.SZ	斯莱克	44.97	5.01
41	300385.SZ	雪浪环境	48.39	5.65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42	300396.SZ	迪瑞医疗	42.95	4.80
43	300400.SZ	劲拓股份	78.53	9.35
44	300412.SZ	迦南科技	64.18	4.91
45	300415.SZ	伊之密	61.45	7.49
46	300425.SZ	环能科技	68.41	3.40
47	300443.SZ	金雷风电	29.04	4.14
48	300450.SZ	先导智能	63.98	20.87
49	300453.SZ	三鑫医疗	91.03	6.21
50	300457.SZ	赢合科技	61.90	6.94
51	300471.SZ	厚普股份	34.23	3.38
52	300509.SZ	新美星	54.71	5.52
53	300521.SZ	爱司凯	86.49	8.56
54	300527.SZ	华舟应急	61.42	5.31
55	300529.SZ	健帆生物	71.30	11.58
56	300549.SZ	优德精密	77.46	8.83
57	300551.SZ	古鳌科技	89.21	6.80
58	300562.SZ	乐心医疗	93.27	15.19
59	300595.SZ	欧普康视	61.93	10.08
60	300604.SZ	长川科技	62.03	6.99
61	300619.SZ	金银河	92.06	10.48
62	300631.SZ	久吾高科	77.15	6.03
63	300633.SZ	开立医疗	77.62	11.46
64	600055.SH	万东医疗	97.08	3.87
65	600302.SH	标准股份	48.48	2.32
66	600388.SH	龙净环保	24.64	4.00
67	600499.SH	科达洁能	37.04	2.66
68	600582.SH	天地科技	23.18	1.54
69	600761.SH	安徽合力	19.92	1.79
70	600843.SH	上工申贝	50.36	3.67
71	600984.SH	建设机械	75.06	1.93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72	601218.SH	吉鑫科技	42.07	1.93
73	601908.SH	京运通	43.50	1.79
74	603012.SH	创力集团	58.88	2.31
75	603081.SH	大丰实业	53.22	8.00
76	603159.SH	上海亚虹	94.51	10.07
77	603203.SH	快克股份	49.68	7.81
78	603309.SH	维力医疗	51.28	4.66
79	603311.SH	金海环境	65.21	6.73
80	603337.SH	杰克股份	31.13	3.51
81	603338.SH	浙江鼎力	53.54	8.86
82	603579.SH	荣泰健康	47.08	8.88
83	603638.SH	艾迪精密	66.79	6.76
84	603656.SH	泰禾光电	56.13	6.11
85	603686.SH	龙马环卫	44.54	7.45
86	603690.SH	至纯科技	88.32	10.75
87	603901.SH	永创智能	58.10	5.64
88	603987.SH	康德莱	57.32	4.96
平均值			58.43	5.7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表剔除“ST”类公司、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 100 倍的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58.43 倍，平均市净率为 5.74 倍；本次交易硕诺尔以 2017 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预测市盈率为 11.76 倍，以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计算的交易市净率为 13.27 倍。硕诺尔核心竞争力为方案策划及产品设计，且公司运营具有轻资产特点、经营场地目前均以租赁形式取得，因此固定资产投入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但受个人股东资金实力限制目前所有者权益较小，因此其市净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硕诺尔以 2017 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预测市盈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因此本次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

东的利益，交易定价公允。

3、从可比交易估值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

参考最近两年内相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案例，有关标的公司估值情况分析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标的公司简称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预测市盈率
002026	山东威达	德迈科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业务	21.41
300410	正业科技	鹏煜威	自动化焊接设备	12.00
000821	京山轻机	苏州晟成	光伏组件自动化设备制造	12.39
002685	华东重机	润星科技	数控机床加工中心	11.80
300276	三丰智能	鑫燕隆	汽车智能焊接生产线	14.44
300472	新元科技	清投智能	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和智能装备	14.46
平均值				14.42
硕诺尔			智能电子产品生产线自动化装备	11.76

注：预测市盈率= 标的公司价值/ 盈利补偿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定价的预测市盈率显著低于可比重组案例的标的公司作价平均水平，交易标的定价合理公允。

4、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

本次收购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因此，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公允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事项。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

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中联评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安排。

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所持有的硕诺尔 100%股权。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及《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硕诺尔 100%股权按照 47,636.49 万元作价。根据该作价，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7.47 元/股计算，拟合计发行股份 63,770,401 股。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 3 名交易对方。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1、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胜利精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本次交易的整体结构，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即7.4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胜利精密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理由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的结果，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利益诉求，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定价合理。

（四）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重组向各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交易对方以接受胜利精密发行股份方式转让所持硕诺尔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有的标的比例	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量（股）
1	朱维军	57.14%	36,438,407
2	刘宏宇	21.43%	13,665,997
3	刘春燕	21.43%	13,665,997
合计		100.00%	63,770,401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胜利精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胜利精密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因本次发行获得胜利精密股份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取得的对应股份自发行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12 个月之后，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若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应当按照分别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的 30%、30%、20%、10%、10%的比例分五期进行股票解禁，具体每期解禁股份数如下：

序号	姓名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合计
1	朱维军	10,931,522	10,931,522	7,287,681	3,643,841	3,643,841	36,438,407
2	刘宏宇	4,099,799	4,099,799	2,733,199	1,366,600	1,366,600	13,665,997
3	刘春燕	4,099,799	4,099,799	2,733,199	1,366,600	1,366,600	13,665,997
合 计		19,131,120	19,131,120	12,754,079	6,377,041	6,377,041	63,770,401

第一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12 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二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24 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三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36 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四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48 个月方可解除限售；

第五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60 个月方可解除限售。

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则交易对方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超额奖励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超额奖励方式及安排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之“重大事项提示/九、利润承诺及补偿”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架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42,127.51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将达到 348,504.55 万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高玉根	947,414,545	27.69%	947,414,545	27.19%
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3	2.44%	83,333,333	2.39%
其他内资持股	2,390,527,191	69.87%	2,390,527,191	68.59%
朱维军等 3 名自然人	-	-	63,770,401	1.83%
总股本	3,421,275,069	100.00%	3,485,045,470	100.00%

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47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高玉根直接持有公司27.69%的股份，通过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2.4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为30.13%；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高玉根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30.13%变为29.5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报及 2017 年 1-4 月报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万元）	1,736,095.03	1,786,975.06	1,654,353.45	1,705,78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60,916.08	909,678.40	839,628.29	888,767.28
营业收入（万元）	462,630.91	462,733.82	1,347,686.47	1,353,224.91
利润总额（万元）	26,318.87	25,892.61	56,609.51	58,37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19.84	20,643.16	42,942.11	44,44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4	0.0592	0.1122	0.1142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7年10月，公司与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等3名自然人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7年10月11日，公司与朱维军等3名自然人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按照收益法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硕诺尔全部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依据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174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硕诺尔的股东全部权益（合并口径）账面值为3,590.92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47,636.49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44,045.56万元，增值率1,226.58%。

因此，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硕诺尔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7,636.49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价支付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公司向硕诺尔3名股东合计支付63,770,401股上市公司股份为对价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的具体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比例	交易作价	股份支付数
			（万元）	（股）
1	朱维军	57.14%	27,219.49	36,438,407
2	刘宏宇	21.43%	10,208.50	13,665,997
3	刘春燕	21.43%	10,208.50	13,665,997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比例	交易作价	股份支付数
			(万元)	(股)
	合计	100.00%	47,636.49	63,770,401

(四) 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约定，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五)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上市公司滚存利润归属

1、交易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益，由胜利精密享有。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胜利精密以现金方式补足。

2、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该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硕诺尔董事会成员全部由胜利精密提名、股东决定产生；董事长由过半数董事选举产生；总理由新任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胜利精密向总经理推荐，并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七) 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胜利精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胜利精密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因本次发行获得胜利精密股份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取得的对应股份自发行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12 个月之后，交易对方盈利承诺期内若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的应当按照分别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的 30%、30%、20%、10%、

10%的比例分五期进行股票解禁，具体每期解禁股份数如下：

序号	姓名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合计
1	朱维军	10,931,522	10,931,522	7,287,681	3,643,841	3,643,841	36,438,407
2	刘宏宇	4,099,799	4,099,799	2,733,199	1,366,600	1,366,600	13,665,997
3	刘春燕	4,099,799	4,099,799	2,733,199	1,366,600	1,366,600	13,665,997
合 计		19,131,120	19,131,120	12,754,079	6,377,041	6,377,041	63,770,401

第一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12 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二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24 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三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36 个月且实现盈利承诺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

第四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48 个月方可解除限售；

第五期应在股份上市之日满 60 个月方可解除限售。

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则交易对方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八）税费

因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转让相关事宜）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各方及标的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九）从业承诺及竞业限制承诺

硕诺尔的交易对方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继续持股或任职的，在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三年内），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胜利精密、硕诺尔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对应标的公司有相同、相似或

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其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胜利精密批准同意。

（十）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 3、标的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4、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一）违约责任

《购买资产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交易对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上市公司有权选择：a、上市公司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交易对方赔偿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或b、要求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相应标的资产购买价款的10%。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上市公司如未能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交易对方有权选择a、交易对方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上市公司赔偿给交易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b、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相应标的资产购买价款的10%。

若交易对方对涉及标的公司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标的公司本身存在未明示的瑕疵，上市公司据此不履行《购买资产协议》将不视为违约。

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2017年10月11日，公司与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签署了《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协议约定：

（一）保证责任

硕诺尔的全体股东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与公司约定，硕诺尔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50 万元、4,650 万元、5,25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业绩承诺	4,050.00	4,650.00	5,250.00	13,950.00

（二）补偿义务

如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朱维军等 3 名自然人将以股权或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公司将分别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前述所述实现净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标的公司净利润较低者计算。

（三）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为当年按照“累积计算补偿公式”（I）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Y1）与当年按照“分期计算补偿公式”（II）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Y2）中的较高者，即：

$$\text{当年应补偿金额} = \text{Max}(Y1, Y2)$$

I、累积计算补偿公式

按照“累积计算补偿公式”（I）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Y1)=[(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限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II、分期计算补偿公式

在补偿期限内，若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则按照“当期计算补偿公式”（II）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Y2)=[(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人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胜利精密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人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胜利精密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胜利精密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其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每名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前该名补偿义务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本次交易前该全体补偿义务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

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总数及其在利润补偿期内获得的胜利精密送股、转增的股份数。

若胜利精密在利润补偿期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四）减值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胜利精密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时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标的公司当年度审计报告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

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则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金额为：

另行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现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补偿义务人各自应另行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人各自应另行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另行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人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胜利精密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胜利精密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其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若胜利精密在盈利补偿期限内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在补偿期限内，应在胜利精密年报公告前出具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出现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的情形，胜利精密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一个月内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数，向补偿义务人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由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就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上市公司将以壹元人民币的名义总价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并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如须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在胜利精密董事会决议日后一个月内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汇入胜利精密董事会确定的银行账户。

（五）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

- 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 3、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股东会或其他有权机关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4、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5、上市公司与朱维军等 3 名自然人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得以实施。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3、本次交易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4、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交易标的资产的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利变化；
- 5、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5年5月，国务院颁布《中国制造2025》行动纲领，指出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明确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对重大技术装备的需求为目标，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完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有中国特色的制造文化，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2016年3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该纲要，纲要明确提出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加强工业互联网设施建设、技术验证和示范推广，推动“中国制造+互联网”取得实质性突破。培育推广新型智能制造模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鼓励建立智能制造产业联盟。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开拓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发挥并购协同效应，继续扩大在智能制造领域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后续发展动力。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方向。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未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自有的土地和房屋，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1) 符合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要求

上市公司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42,127.51万元，符合《上市规则》所

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要求。

(2)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要求

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约为 348,504.55 万股（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377.04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 3 名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本次交易的整体结构，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即7.4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胜利精密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按照收益法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硕诺尔全部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依据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174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硕诺尔的股东全部权益（合并口径）账面值为 3,590.92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47,636.49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44,045.56 万元，增值率 1,226.58%。

因此，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硕诺尔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7,636.49万元。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将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

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安排。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硕诺尔 100%股权。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档案，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硕诺尔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考虑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客户、技术、产品、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硕诺尔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考虑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客户、技术、产品、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硕诺尔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归

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50 万元、4,650 万元、5,250 万元。若标的资产盈利承诺顺利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竞争实力得以增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继续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低于 5%，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现状。为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基于上述相关措施，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胜利精密201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通过公开信息资料查询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未发现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硕诺尔10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转让不存在障碍，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胜利精密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硕诺尔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互补而采取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胜利精密继续扩大其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布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7、本次交易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现有智能制造业务主要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富强科技所经营。富强科技在高精度全自动检测设备上具有核心优势，是某全球知名消费电子企业 A 在智能手表项目上的自动化产线和设备供应商；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硕诺尔在高精度全自动组装设备上更具核心优势，且是某全球知名消费电子企业 A 在智能手机项目上的自动化设备供应商。

通过本次交易，两家在各自细分领域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将全部成为上市公

司子公司，通过业务、技术、人员、资金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共同成长，扩大其在下游客户中的影响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胜利精密不存在以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重组上市是指：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玉根，上市起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按照收益法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硕诺尔全部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依据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174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硕诺尔的股东全部权益(合并口径)账面值为 3,590.92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47,636.49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44,045.56 万元,增值率 1,226.58%。

因此,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硕诺尔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7,636.49 万元。

(二)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胜利精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基于本次交易的整体结构,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7.47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胜利精密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1、从资产评估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

中联评估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对标的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前提假设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定价公允。上述评估报告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拟购买资产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比较分析,最终确定标的资产作价所依据的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中联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作价公

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硕诺尔 100%股权定价为 47,636.49 万元，对应 100%股权的价格为 47,636.49 万元，根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硕诺尔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 4,050 万元，以此计算，硕诺尔的预测市盈率为 11.76 倍。（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资产评估值/净利润）。

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 年修订），剔除“ST”类公司、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 100 倍的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共 88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1	000666.SZ	经纬纺机	27.99	2.18
2	000821.SZ	京山轻机	90.89	4.43
3	002006.SZ	精功科技	60.03	4.00
4	002008.SZ	大族激光	41.61	5.66
5	002097.SZ	山河智能	97.74	2.60
6	002111.SZ	威海广泰	47.17	2.95
7	002190.SZ	成飞集成	67.45	5.14
8	002196.SZ	方正电机	45.16	2.26
9	002223.SZ	鱼跃医疗	45.22	4.44
10	002366.SZ	台海核电	52.71	10.64
11	002435.SZ	长江润发	49.58	1.56
12	002509.SZ	天广中茂	53.61	4.97
13	002551.SZ	尚荣医疗	62.82	3.95
14	002595.SZ	豪迈科技	24.52	4.78
15	002614.SZ	奥佳华	37.12	3.66
16	002645.SZ	华宏科技	65.73	2.64
17	002690.SZ	美亚光电	45.06	6.72
18	002698.SZ	博实股份	87.65	5.24
19	002757.SZ	南兴装备	56.81	4.77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20	002833.SZ	弘亚数控	51.00	10.39
21	002837.SZ	英维克	60.30	7.07
22	300003.SZ	乐普医疗	47.90	5.65
23	300056.SZ	三维丝	24.53	3.24
24	300092.SZ	科新机电	94.70	5.82
25	300130.SZ	新国都	34.96	3.31
26	300156.SZ	神雾环保	46.30	12.46
27	300159.SZ	新研股份	89.15	3.85
28	300171.SZ	东富龙	32.15	2.53
29	300173.SZ	智慧松德	99.35	4.50
30	300195.SZ	长荣股份	47.71	1.63
31	300210.SZ	森远股份	57.34	3.46
32	300216.SZ	千山药机	44.29	7.55
33	300246.SZ	宝莱特	60.92	8.50
34	300298.SZ	三诺生物	58.57	5.13
35	300307.SZ	慈星股份	67.54	2.11
36	300314.SZ	戴维医疗	77.92	6.30
37	300316.SZ	晶盛机电	62.90	3.83
38	300326.SZ	凯利泰	44.69	3.78
39	300358.SZ	楚天科技	50.39	4.25
40	300382.SZ	斯莱克	44.97	5.01
41	300385.SZ	雪浪环境	48.39	5.65
42	300396.SZ	迪瑞医疗	42.95	4.80
43	300400.SZ	劲拓股份	78.53	9.35
44	300412.SZ	迦南科技	64.18	4.91
45	300415.SZ	伊之密	61.45	7.49
46	300425.SZ	环能科技	68.41	3.40
47	300443.SZ	金雷风电	29.04	4.14
48	300450.SZ	先导智能	63.98	20.87
49	300453.SZ	三鑫医疗	91.03	6.21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50	300457.SZ	赢合科技	61.90	6.94
51	300471.SZ	厚普股份	34.23	3.38
52	300509.SZ	新美星	54.71	5.52
53	300521.SZ	爱司凯	86.49	8.56
54	300527.SZ	华舟应急	61.42	5.31
55	300529.SZ	健帆生物	71.30	11.58
56	300549.SZ	优德精密	77.46	8.83
57	300551.SZ	古鳌科技	89.21	6.80
58	300562.SZ	乐心医疗	93.27	15.19
59	300595.SZ	欧普康视	61.93	10.08
60	300604.SZ	长川科技	62.03	6.99
61	300619.SZ	金银河	92.06	10.48
62	300631.SZ	久吾高科	77.15	6.03
63	300633.SZ	开立医疗	77.62	11.46
64	600055.SH	万东医疗	97.08	3.87
65	600302.SH	标准股份	48.48	2.32
66	600388.SH	龙净环保	24.64	4.00
67	600499.SH	科达洁能	37.04	2.66
68	600582.SH	天地科技	23.18	1.54
69	600761.SH	安徽合力	19.92	1.79
70	600843.SH	上工申贝	50.36	3.67
71	600984.SH	建设机械	75.06	1.93
72	601218.SH	吉鑫科技	42.07	1.93
73	601908.SH	京运通	43.50	1.79
74	603012.SH	创力集团	58.88	2.31
75	603081.SH	大丰实业	53.22	8.00
76	603159.SH	上海亚虹	94.51	10.07
77	603203.SH	快克股份	49.68	7.81
78	603309.SH	维力医疗	51.28	4.66
79	603311.SH	金海环境	65.21	6.73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80	603337.SH	杰克股份	31.13	3.51
81	603338.SH	浙江鼎力	53.54	8.86
82	603579.SH	荣泰健康	47.08	8.88
83	603638.SH	艾迪精密	66.79	6.76
84	603656.SH	泰禾光电	56.13	6.11
85	603686.SH	龙马环卫	44.54	7.45
86	603690.SH	至纯科技	88.32	10.75
87	603901.SH	永创智能	58.10	5.64
88	603987.SH	康德莱	57.32	4.96
平均值			58.43	5.7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表剔除“ST”类公司、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 100 倍的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58.43 倍，平均市净率为 5.74 倍；本次交易硕诺尔以 2017 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预测市盈率为 11.76 倍，以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计算的的交易市净率为 13.27 倍。硕诺尔核心竞争力为方案策划及产品设计，且公司运营具有轻资产特点、经营场地目前均以租赁形式取得，因此固定资产投入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但受个人股东资金实力限制目前所有者权益较小，因此其市净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硕诺尔以 2017 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预测市盈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因此本次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公允。

3、从可比交易估值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

参考最近两年内相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案例，有关标的公司估值情况分析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标的公司简称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预测市盈率
002026	山东威达	德迈科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业务	21.41
300410	正业科技	鹏煜威	自动化焊接设备	12.00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标的公司简称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预测市盈率
000821	京山轻机	苏州晟成	光伏组件自动化设备制造	12.39
002685	华东重机	润星科技	数控机床加工中心	11.80
300276	三丰智能	鑫燕隆	汽车智能焊接生产线	14.44
300472	新元科技	清投智能	大屏幕显示控制系统和智能装备	14.46
平均值				14.42
硕诺尔			智能电子产品生产线自动化装备	11.76

注：预测市盈率= 标的公司价值/ 盈利补偿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定价的预测市盈率显著低于可比重组案例的标的公司作价平均水平，交易标的定价合理公允。

4、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

本次收购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因此，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公允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以及重要评估参数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评估机构对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六、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盈利预测（如有），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对上市公司编制的备考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如下：

1、本次交易后的备考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4-30					
	实际金额	占比	备考数据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4,229.60	18.10%	314,830.64	17.62%	601.04	0.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00.00	3.46%	60,000.00	3.36%	-	-
应收票据	20,458.87	1.18%	20,458.87	1.14%	-	-
应收账款	266,792.70	15.37%	268,405.83	15.02%	1,613.13	0.60%
预付款项	123,759.11	7.13%	124,200.16	6.95%	441.04	0.36%
应收利息	1,127.21	0.06%	1,127.21	0.06%	-	-
其他应收款	8,213.55	0.47%	9,232.68	0.52%	1,019.13	12.41%
存货	175,655.45	10.12%	177,367.88	9.93%	1,712.43	0.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220.19	0.07%	1,220.19	0.07%	-	-
其他流动资产	42,480.36	2.45%	42,536.15	2.38%	55.79	0.13%
流动资产合计	1,013,937.05	58.40%	1,019,379.62	57.04%	5,442.56	0.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0.00	0.02%	420.00	0.02%	-	-
长期股权投资	26,366.59	1.52%	26,366.59	1.48%	-	-

项目	2017-4-30					
	实际金额	占比	备考数据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固定资产	311,488.53	17.94%	311,636.70	17.44%	148.17	0.05%
在建工程	145,627.34	8.39%	145,627.34	8.15%	-	-
无形资产	24,670.52	1.42%	25,870.52	1.45%	1,200.00	4.86%
商誉	158,865.17	9.15%	202,847.27	11.35%	43,982.10	27.69%
长期待摊费用	6,762.44	0.39%	6,762.44	0.3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89.52	0.70%	12,196.73	0.68%	107.21	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67.87	2.07%	35,867.87	2.0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2,157.97	41.60%	767,595.45	42.96%	45,437.48	6.29%
资产总计	1,736,095.03	100.00%	1,786,975.06	100.00%	50,880.04	2.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实际金额	占比	备考数据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460.52	24.39%	404,019.87	23.69%	559.35	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10,181.93	0.62%	10,350.57	0.61%	168.64	1.66%
应收账款	265,154.60	16.03%	269,196.05	15.78%	4,041.45	1.52%
预付款项	79,699.48	4.82%	79,756.93	4.68%	57.45	0.07%
应收利息	973.60	0.06%	973.60	0.06%	-	-
其他应收款	9,097.44	0.55%	9,577.09	0.56%	479.65	5.27%
存货	156,850.56	9.48%	157,520.82	9.23%	670.26	0.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7,268.33	2.25%	37,269.35	2.18%	1.01	-
流动资产合计	962,686.45	58.19%	968,664.27	56.79%	5,977.81	0.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0.00	0.03%	420.00	0.02%	-	-
长期股权投资	27,496.46	1.66%	27,496.46	1.61%	-	-
固定资产	309,885.04	18.73%	310,048.25	18.18%	163.21	0.05%

项目	2016-12-31					
	实际金额	占比	备考数据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在建工程	115,796.79	7.00%	115,796.79	6.79%	-	-
无形资产	24,779.56	1.50%	26,019.56	1.53%	1,240.00	5.00%
商誉	165,668.01	10.01%	209,650.11	12.29%	43,982.10	26.55%
长期待摊费用	6,224.19	0.38%	6,224.19	0.3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37.29	0.59%	9,901.23	0.58%	63.94	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59.65	1.91%	31,559.65	1.8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1,666.99	41.81%	737,116.24	43.21%	45,449.24	6.57%
资产总计	1,654,353.45	100.00%	1,705,780.51	100.00%	51,427.06	3.11%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1,736,095.03万元增加至1,786,975.06万元，资产总额增加了50,880.04万元，增长幅度为2.93%。公司资产规模有所上升，抗风险能力增强。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1）本次交易前，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58.40%，本次交易后，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57.04%，流动资产占资产比重有所下降。

（2）公司非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722,157.97万元增加至767,595.45万元，增长幅度为6.29%，主要是商誉增加了43,982.10万元。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增长主要是商誉的增加形成的。商誉为假设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资产组合在2016年初已经完成，报表各期末收购对价与标的公司资产组合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商誉。

综上所述，备考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结构综合反映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大，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资产结构未发生显著变化，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资产结构特点，资产结构处于较为稳健状态。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4-30
----	-----------

	实际金额	占比	备考数据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1,608.92	36.68%	311,808.92	36.62%	200.00	0.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77,308.04	9.10%	77,308.04	9.08%	-	-
应付账款	144,542.20	17.02%	145,782.61	17.12%	1,240.41	0.86%
预收款项	18,347.90	2.16%	18,587.02	2.18%	239.11	1.30%
应付职工薪酬	7,419.60	0.87%	7,473.92	0.88%	54.32	0.73%
应交税费	7,032.25	0.83%	7,204.80	0.85%	172.54	2.45%
应付利息	2,105.86	0.25%	2,105.86	0.25%	-	-
其他应付款	20,231.20	2.38%	20,232.65	2.38%	1.45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629.36	5.14%	43,629.36	5.12%	-	-
流动负债合计	632,225.35	74.43%	634,133.19	74.47%	1,907.84	0.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3,024.59	25.08%	213,024.59	25.02%	-	-
递延收益	1,816.67	0.21%	1,816.67	0.2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5.88	0.28%	2,605.75	0.31%	209.88	8.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237.14	25.57%	217,447.01	25.53%	209.88	0.10%
负债合计	849,462.49	100.00%	851,580.21	100.00%	2,117.72	0.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实际金额	占比	备考数据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6,836.15	31.28%	247,036.15	31.22%	200.00	0.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77	0.01%	100.77	0.01%	-	-
应付票据	86,527.39	10.97%	86,527.39	10.93%	-	-
应付账款	143,774.99	18.22%	144,915.09	18.31%	1,140.11	0.79%
预收款项	20,886.27	2.65%	20,983.07	2.65%	96.80	0.46%
应付职工薪酬	8,376.33	1.06%	8,455.28	1.07%	78.94	0.94%
应交税费	7,395.07	0.94%	7,950.37	1.00%	555.30	7.51%

项目	2016-12-31					
	实际金额	占比	备考数据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应付利息	806.76	0.10%	806.76	0.10%	-	-
其他应付款	34,673.29	4.39%	34,674.01	4.38%	0.72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687.82	6.55%	51,687.82	6.53%	-	-
流动负债合计	601,064.83	76.17%	603,136.70	76.22%	2,071.87	0.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3,574.29	23.26%	183,574.29	23.20%	-	-
递延收益	1,823.13	0.23%	1,823.13	0.2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5.78	0.33%	2,821.98	0.36%	216.20	8.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003.20	23.83%	188,219.40	23.78%	216.20	0.11%
负债合计	789,068.03	100.00%	791,356.10	100.00%	2,288.07	0.29%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849,462.49 万元增加至 851,580.21 万元，负债总额增加了 2,117.72 万元，增长幅度为 0.25%。负债的增长幅度低于资产的增长幅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交易前下降。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由交易前的 74.43%变为 74.47%，流动负债仍构成公司负债的主要部分。

2017年4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632,225.35万元增加至634,133.19万元，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了200万元，应付账款增加了1,240.41万元，预收款项增加了239.11万元，应交税费增加了172.54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规模上升，但公司负债结构基本未发生变化，仍保持较合理的结构，其财务安全性有保障。

(3)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48.93%	47.65%	47.70%	46.39%
流动比率	1.60	1.61	1.60	1.61
速动比率	1.33	1.33	1.34	1.34

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7.65%，比交易前下降1.27个百分点。

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61倍、1.33倍，与交易前

基本持平。

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资产流动性较强，无偿债压力，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强。

（4）运营效率分析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4	1.72	6.03	5.98
存货周转率	2.46	2.44	9.29	9.2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但仍保持较合理的水平，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运营能力。

2、本次交易后的备考经营成果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实际金额	占比	备考数据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62,630.91	100.00%	462,733.82	100.00%	102.91	0.02%
营业成本	409,266.76	88.47%	409,368.36	88.47%	101.60	0.02%
销售费用	10,416.59	2.25%	10,583.65	2.29%	167.06	1.60%
管理费用	16,594.81	3.59%	16,882.67	3.65%	287.86	1.73%
财务费用	6,494.18	1.40%	6,495.65	1.40%	1.47	0.02%
营业利润	11,300.72	2.44%	10,874.46	2.35%	-426.26	-3.77%
利润总额	26,318.87	5.69%	25,892.61	5.60%	-426.26	-1.62%
净利润	21,079.17	4.56%	20,702.50	4.47%	-376.67	-1.7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19.84	4.54%	20,643.16	4.46%	-376.67	-1.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际金额	占比	备考数据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47,686.47	100.00%	1,353,224.91	100.00%	5,538.44	0.41%
营业成本	1,199,504.34	89.00%	1,201,924.62	88.82%	2,420.28	0.20%

项目	2016 年度					
	实际金额	占比	备考数据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30,960.02	2.30%	31,389.64	2.32%	429.62	1.39%
管理费用	46,340.50	3.44%	47,177.42	3.49%	836.92	1.81%
财务费用	11,936.05	0.89%	11,938.89	0.88%	2.84	0.02%
营业利润	54,103.95	4.01%	55,861.36	4.13%	1,757.41	3.25%
利润总额	56,609.51	4.20%	58,373.24	4.31%	1,763.72	3.12%
净利润	47,030.10	3.49%	48,532.61	3.59%	1,502.50	3.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42.11	3.19%	44,444.61	3.28%	1,502.50	3.50%

如上表所示，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所上升。公司2016年的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1,347,686.47万元增加到1,353,224.91万元，增长幅度为0.41%。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42,942.11万元增加到44,444.61万元，增长了3.50%。

交易完成后，公司2016年的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表明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将有所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充分发挥在业务、客户、渠道、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和管理效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销售规模、盈利能力都将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毛利率	11.53%	11.53%	11.00%	11.18%
销售净利率	4.56%	4.47%	3.49%	3.59%
基本每股收益	0.0614	0.0592	0.1122	0.1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222	0.0207	0.1088	0.1109

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6 年度销售毛利率、净利率比交易完成前有所上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优化业务结构与客户销售网络，强化综合管理能力和协同能力，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净利率水平。

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6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42 元，比交易前每股收益 0.1122 元略有上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一家集合精密结构模组、盖板玻璃、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减反射镀膜为一体的智能终端核心模组制造服务商，从事智能终端“大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后续改进等全流程服务。通过近年来的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平板电视、PC、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和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的核心模组业务，形成了包括核心模组加工与制造，智慧工厂设计、集成与制造，消费电子产品渠道分销与服务及锂电池隔膜四大业务板块。硕诺尔是一家专注于智能制造领域的定制自动化设备提供商，可以为客户提供集合高精度自动化组装、高精度自动化检测等智能制造设备的自动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1）提升产销规模，增强竞争优势

从规模效应角度，本次交易完成后，硕诺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利用其平台优势，协助硕诺尔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拓展生产规模，提升产品生产能力，以满足日益增加的市场需求；同时上市公司现有智能制造业务板块与硕诺尔将积极利用彼此在细分市场的优势，整合业务渠道，开拓新的市场，增强规模优势，增强上市公司现有智能制造业务和硕诺尔的核心竞争力。

（2）利用各自优势，拓展在下游客户中的影响力

上市公司现有智能制造业务主要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富强科技所经营。富强科技在高精度全自动检测设备上具有核心优势，是某全球知名消费电子企业 A 在智能手表项目上的自动化产线和设备供应商；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硕诺尔在高精度全自动组装设备上更具核心优势，且是某全球知名消费电子企业 A 在智能

手机项目上的自动化设备供应商。通过本次交易，两家在各自细分领域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将全部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通过业务、技术、人员、资金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共同成长，扩大其在下游客户中的影响力。

（3）整合核心技术，提升综合技术水平

从技术整合角度，上市公司现有智能制造业务板块已经构建了高精度点激光平面度/肉厚检测技术、高像素 CCD 及超高速 2D 轮廓线激光检测技术、金属壳自动高精度检测分料技术等消费电子产品高精度检测技术；而硕诺尔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消费电子产品组装环节掌握了核心技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硕诺尔可以通过对相关检测、组装环节的技术借鉴与分享，实现关键技术的整合，以提升各自的研发能力及产品的性能，形成可持续的良性循环，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4）降低标的公司运营成本

从降低运营成本角度，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共享自身丰富且规范的管理经营，将标的公司纳入规范统一的财务管理平台，降低综合管理成本、财务管理成本和资金成本。同时，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知名度的不断提升以及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的逐渐实现，硕诺尔在采购环节的一家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产品成本将得到有效降低。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包括核心模组加工与制造，智慧工厂设计、集成与制造，消费电子产品渠道分销与服务及锂电池隔膜的四大业务板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拓展其在智能制造领域的业务布局。由于标的公司在自动化组装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智能自动化组装环节得到业务布局，提升自身的智慧工厂设计、集成与制造的综合能力，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围绕客户的核心需求与自身的核心业务能力和竞争能力，推动公司四大业务模块的整体发展，通过实施大部件整合扩产项目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产业影响力，与国内外领先客户达成更加深入、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通过实施智慧工厂制造平台项目、智能终端渠道整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增强公司满足客户核心需求的一揽子业务服务能力，提升客户粘性，并实现公司由点到面、从价值链到价值网的商业模式的转型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中国制造 2025》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智能制造的关键是发展智能装备制造业，要重点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智能装备及智能化生产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整合和利用现有的优势资源，巩固发展公司各项业务，并利用硕诺尔的研发技术与生产经验，进一步提升公司自动化组装设备研发与生产能力，完善公司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绩效，提高盈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增强核心竞争力，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现有的业务体系和管理制度能够更好地融合及优化。上市公司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和日常运营的相对独立，将保留标的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并仍然由其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上市公司将继续支持标的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机构设置及日常管理制度，尽量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的不良影响。同时，上市公司也将采取措施保障公司对硕诺尔的管控能力，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指引等，对硕诺尔的经营管理进一步予以规范。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硕诺尔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考虑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客户、技术、产品、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空间，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客户优势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构建了特定的技术型合作基础。公

司与下游行业领先客户达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如某全球知名消费电子企业A、联想、三星、飞利浦、索尼、冠捷、乐轩、海尔等，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等荣誉。2013年，公司与联想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为联想集团提供显示触控模组、结构件等产品用于联想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个人电脑和智能电视等产品的配套，同时进行战略研发合作。公司已经取得全球前10大品牌电视厂商中的9家的供应商资质认证，2015年公司获得联想集团的供应商大会钻石奖，和公司一同拿到钻石奖的其他7家供应商均是LG、三星、希捷、京东方等国内外知名龙头企业。

随着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维度和深度不断增加，某全球知名消费电子企业A、联想、三星、索尼等客户加大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比重，邀请公司参与 Design-In 合作开发计划，促进公司与客户在产品研发和业务往来上的深入合作。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提升了公司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C、平板电视等领域全球供应链中的战略地位，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创造了重要的客户资源优势。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客户资源，拓展其智能制造业务在某全球知名消费电子企业A的市场份额。公司的客户优势将为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共同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2）商业模式优势

通过本次并购，公司将拓展其在自动化组装领域的产业布局，扩大其在某全球知名消费电子企业A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及客户粘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围绕客户的核心需求与自身的核心业务能力和竞争能力，推动公司四大业务模块的整体发展，通过实施大部件整合扩产项目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产业影响力，与国内外领先客户达成更加深入、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通过实施智慧工厂制造平台项目、智能终端渠道整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增强公司满足客户核心需求的一揽子业务服务能力，提升客户粘性，并实现公司由点到面、从价值链到价值网的商业模式的转型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3）技术优势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国内和欧洲均设有研发机构和设施，并于2010年12月被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认定为“江苏省精密结构模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0年12月获得了科技部颁布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并于近年来与多家消费电子行业龙头企业共建联合开发实验室。公司拥有一支高效的专业研发团队，有着丰富的与客户研发机构的合作经验。在客户开发新产品时，公司派遣研发工程师驻客户研发机构，与客户共同探讨新产品技术与要点，在达成共识后开始进行新产品结构的设计及工艺设计，极大的缩短了产品的研发周期。2013年5月，公司与联想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联想建立联合实验室，进行触控显示设备先进机构和部件的创新研究与开发，并将与联想创新设计中心及相关各事业部进行重点项目合作，围绕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个人电脑及智能电视四大终端进行创新产品的设计与研发。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消费电子的自动化组装领域均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收购完成后将与上市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能力形成优势互补，提升公司现有业务和拓展新业务的整体研发能力。

（4）管理优势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精密模组业务的研发和生产，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和成本管控体系，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打造了专业的生产运营及管理团队。

此外，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合理的公司治理机制，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和长远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按照公司统一的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要求，提升各标的公司的运营及管理能力，为公司发挥并购协同效应，顺利拓展新业务提供管理支持。

（5）平台优势

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优势、资金优势及人才优势，通过良好的品牌形象、较低的融资成本及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不断为公司新业务的拓展以及标的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各方面的资源支持。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偿债比率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实际数	备考数	行业均值	实际数	备考数	行业均值
资产负债率	48.93%	47.65%	36.30%	47.70%	46.39%	37.67%
流动比率	1.60	1.61	3.34	1.60	1.61	3.04
速动比率	1.33	1.33	2.07	1.34	1.34	1.96

注：行业均值为 CSR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板块的算数平均数

本次收购完成后，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8.93%，虽然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公司整体负债状况仍然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显示出公司营运资金状况并不宽裕；但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高于 1，且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49.29%，公司不存在债务清偿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近三年一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57,660.39 万元，显示出公司较为稳定的现金流状况和良好的持续融资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9,303.87	-14,999.22	-39,149.63	-16,116.36	-131,18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9,948.99	-153,402.41	-209,481.00	-58,291.37	-529,50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9,727.79	431,862.12	235,077.99	168,896.01	915,563.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92.68	264,730.09	-12,140.09	93,963.07	257,660.39

交易完成后，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不高，通过银行借款及二级市场再融资的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及财务状况具有安全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包括核心模组加工与制造，智慧工厂设计、集成与制造，消费电子产品渠道分销与服务及锂电池隔膜四大业务板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拓展其在智能制造领域的业务布局。由于标的公司在自动化组装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智能自动化组装环节得到业务布局，提升自身的智慧工厂设计、集成与制造的综合能力，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围绕客户的核心需求与自身的核心业务能力和竞争能力，推动公司四大业务模块的整体发展，通过实施大部件整合扩产项目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产业影响力，与国内外领先客户达成更加深入、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通过实施智慧工厂制造平台项目、智能终端渠道整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增强公司满足客户核心需求的一揽子业务服务能力，提升客户粘性，并实现公司由点到面、从价值链到价值网的商业模式的转型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硕诺尔将成为胜利精密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主要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以及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硕诺尔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50 万元、4,650 万元、5,250 万元。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具有较高的利润承诺，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后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通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发展，随着各方客户、技术和产品等各方面整合的深入，也将有效拓展上市公司的各方面资源，提升公司的利润规模。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一家集合精密结构模组、盖板玻璃、触摸屏、液晶

显示模组、减反射镀膜为一体的智能终端核心模组制造服务商，从事智能终端“大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后续改进等全流程服务。通过近年来的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平板电视、PC、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和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的核心模组业务，形成了包括核心模组加工与制造，智慧工厂设计、集成与制造，消费电子产品渠道分销与服务及锂电池隔膜四大业务板块。硕诺尔是一家专注于智能制造领域的定制自动化设备提供商，可以为客户提供集合高精度自动化组装、高精度自动化检测等智能制造设备的自动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1、提升产销规模，增强竞争优势

从规模效应角度，本次交易完成后，硕诺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利用其平台优势，协助硕诺尔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拓展生产规模，提升产品生产能力，以满足日益增加的市场需求；同时上市公司现有智能制造业务板块与硕诺尔将积极利用彼此在细分市场的优势，整合业务渠道，开拓新的市场，增强规模优势，增强上市公司现有智能制造业务和硕诺尔的核心竞争力。

2、利用各自优势，拓展在下游客户中的影响力

上市公司现有智能制造业务主要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富强科技所经营。富强科技在高精度全自动检测设备上具有核心优势，是某全球知名消费电子企业 A 在智能手表项目上的自动化产线和设备供应商；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硕诺尔在高精度全自动组装设备上更具核心优势，且是某全球知名消费电子企业 A 在智能手机项目上的自动化设备供应商。通过本次交易，两家在各自细分领域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将全部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通过业务、技术、人员、资金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共同成长，扩大其在下游客户中的影响力。

3、整合核心技术，提升综合技术水平

从技术整合角度，上市公司现有智能制造业务板块已经构建了高精度点激光平面度/肉厚检测技术、高像素 CCD 及超高速 2D 轮廓线激光检测技术、金属壳自动高精度检测分料技术等消费电子产品高精度检测技术；而硕诺尔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消费电子产品组装环节掌握了核心技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与硕诺尔可以通过对相关检测、组装环节的技术借鉴与分享，实现关键技术的整合，以提升各自的研发能力及产品的性能，形成可持续的良性循环，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4、降低标的公司运营成本

从降低运营成本角度，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共享自身丰富且规范的管理经营，将标的公司纳入规范统一的财务管理平台，降低综合管理成本、财务管理成本和资金成本。同时，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知名度的不断提升以及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的逐渐实现，硕诺尔在采购环节的一家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产品成本将得到有效降低。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上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划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决策科学、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

胜利精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

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高玉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公司章程》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及义务进行了明确约束：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如果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控股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向股东大会申请罢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的培训，加强对有关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运行效率。

公司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亦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将继续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要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财务负责人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能够得到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将上市公司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2）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或其他合法方式，证明上市公司已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交易相关方约定，应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十二个月内（或经各方书面

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及新发行股票的登记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投资与胜利精密、硕诺尔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未超过5%,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在IPO时已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做出了包括以下内容的承诺:

“承诺其及控股公司或者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承诺其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承诺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承诺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公司与其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承诺其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承诺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将同意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硕诺尔的交易对方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继续持股或任职的，在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胜利精密、硕诺尔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胜利精密、硕诺尔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胜利精密批准同意。

如本人三年内从硕诺尔或胜利精密离职视同于放弃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胜利精密未解锁部分股份及其相应权益，并应当将未解锁部分股份按照本人离职当日股票收盘价计算的金额以现金形式支付给胜利精密作为赔偿(如离职当日为非交易日的，则以离职日下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为准)。同时上述安排并不冲抵或免除本人应当向胜利精密或硕诺尔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胜利精密或硕诺尔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与标的公司硕诺尔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与交易对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硕诺尔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未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

交易：1、对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决策，以确保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从而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在《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中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对方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已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确有必要或无法规避的情况下发生交易时，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上述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或提出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情况详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安排是可行的、合理的，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十一、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朱维军	247.23	215.04	91.00
	王芳	109.50	109.50	109.50
	罗正华	139.74	129.36	299.03

上述关联方中，朱维军是硕诺尔的控股股东，王芳是朱维军的妻子，罗正华是硕诺尔股东刘春燕的丈夫。硕诺尔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均为关联方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上述关联方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于本次重组召开股东大会前归还上述资金占用。

截至报告期末，除关联方朱维军、王芳、罗正华外，硕诺尔不存在被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科学、合理。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交易标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签订的补偿协议切实可行、合理；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合法，在交易各方诚信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内核人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胜利精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重组事项实施了内部审核程序。

（一）东吴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东吴证券内核部门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做初步审查，并要求项目组人员进行修改和完善。

本次内核小组成员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材料，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对本项目出具内核意见。

项目组人员根据内核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对相关材料进行补充完善，经内核部门指定人员审核通过后，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二）东吴证券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内核小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核意见如下：

1、胜利精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相关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 帅 柳易成

项目协办人： _____
夏 俪 成亚梅

赵清扬

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杨 伟

内核负责人： _____
孙中心

法定代表人： _____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3 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胜利精密	证券代码	002426	
购买资产类型	完整经营性资产 ☒ 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 ☐			
交易对方	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			
交易对方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是 ☐ 否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变更	是 ☐ 否 ☒	交易完成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方案简介	胜利精密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持有的硕诺尔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4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				
1.1	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是		
	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是		
1.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是否专项核查确认			不适用
	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不适用
1.3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是否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是		
1.4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是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2.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1.1	交易对方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税务登记证号码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2.1.2	交易对方是否无影响其存续的因素			不适用
2.1.3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是		
2.1.4	交易对方阐述的历史沿革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披露			不适用
2.2	交易对方的控制权结构			
2.2.1	交易对方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是否全面、完整、真实			不适用
2.2.2	如交易对方成立不足一年或没有开展实际业务，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不适用
2.2.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不适用
2.3	交易对方的实力			
2.3.1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从事的主要业务、行业经验、经营成果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不适用
2.3.2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不适用
2.3.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等			不适用
2.4	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			
2.4.1	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是		
	交易对方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是		
2.4.2	交易对方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是		
	如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该上市公司的合规运作情况，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2.4.3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是		
2.5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2.5.1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		
2.5.2	交易对方是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是		
2.6	交易对方是否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股份	是		
2.7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是		
三、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所购买资产的情况				
3.1	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范围	是		

	若不属于，是否不存在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因素			不适用
3.2	购买资产的经营状况			
3.2.1	购买的资产及业务在最近 3 年内是否有确定的持续经营记录	是		
3.2.2	交易对方披露的取得并经营该项资产或业务的时间是否真实	是		
3.2.3	购买资产最近 3 年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		
3.3	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			
3.3.1	该项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是		
3.3.2	收入和利润中是否不包含较大比例（如 30%以上）的非经常性损益	是		
3.3.3	是否不涉及将导致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增加且数额较大的异常应收或应付账款	是		
3.3.4	交易完成后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的负债比例过大（如超过 70%），属于特殊行业的应在备注中说明	是		
3.3.5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将承担重大担保或其他连带责任，以及其他或有风险	是		
3.3.6	相关资产或业务是否不存在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是		
3.4	购买资产的权属状况			
3.4.1	如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			
3.4.1.1	权属是否清晰			不适用
3.4.1.2	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明，包括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权属证明			不适用
3.4.1.3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前述资产是否不存在政策障碍、抵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不适用
	是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不适用
3.4.1.4	该资产正常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			不适用
3.4.2	如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			
3.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	是		

3.4.2.2	该项权益性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是		
3.4.2.3	与该项权益类资产相关的公司发起人是否不存在有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是		
3.4.2.4	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有证据表明，该股东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	是		
3.4.2.5	股权对应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是		
	是否已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	是		
3.4.3	该项资产（包括该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是否无权利负担，如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	是		
	是否无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是		
3.4.4	是否不存在导致该资产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	是		
	是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是		
3.4.5	相关公司章程中是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是		
3.4.6	相关资产是否在最近 3 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	是		
	相关资产的评估或者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是		
	如有差异是否已进行合理性分析	是		
	相关资产是否在最近 3 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是否在报告书中如实披露	是		
3.5	资产的独立性			
3.5.1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或业务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未因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如特许经营权、特种行业经营许可等而具有不确定性	是		
3.5.2	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直接参与其经营管理，或做出适当安排以保证其正常经营	是		
3.6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以与主业无关资产或低效资产偿还其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的情况	是		

3.7	涉及购买境外资产的，是否对相关资产进行核查，如委托境外中介机构协助核查，则在备注中予以说明（在境外中介机构同意的情况下，有关上述内容的核查，可援引境外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不适用
3.8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是		
	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是		
3.9	拟在重组后发行新股或债券时连续计算业绩的			
3.9.1	购买资产的资产和业务是否独立完整，且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3.9.2	购买资产是否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不适用
3.9.3	购买资产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是否实行独立核算，或者虽未独立核算，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费用在会计核算上是否能够清晰划分			不适用
3.9.4	上市公司与该经营实体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签订聘用合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确定聘用关系			不适用
	是否就该经营实体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管理作出恰当安排			不适用
3.10	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是否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是		
	存在较大差异按规定须进行变更的，是否未对交易标的的利润产生影响			不适用
3.11	购买资产的主要产品工艺与技术是否不属于政策明确限制或淘汰的落后产能与工艺技术	是		
3.12	购买资产是否符合我国现行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	是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1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定价			
4.1.1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定价是否不低于董事会就定向发行做出决议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否	根据修订后的《重组办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4.1.2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上市公司股票是否不存在交易异常的情况	是		

4.2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如以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是		
4.2.1	对整体资产评估时，是否对不同资产采取了不同评估方法	是		
	评估方法的选用是否适当	是		
4.2.2	评估方法是否与评估目的相适应	是		
4.2.3	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资产的盈利能力	是		
4.2.4	是否采用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	是		
4.2.5	评估的假设前提是否合理	是		
	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产品价格、销售量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是否合理，特别是交易标的为无形资产时	是		
4.2.6	被评估的资产权属是否明确，包括权益类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	是		
4.2.7	是否不存在因评估增值导致商誉减值而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是		
4.2.8	是否不存在评估增值幅度较大，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年承担巨额减值测试造成的费用		否	
4.3	与市场同类资产相比，本次资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是		
4.4	是否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定价与最近 3 年的评估及交易定价进行了比较性分析	是		
五、定向发行须获得的相关批准				
5.1	程序的合法性			
5.1.1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已就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报备、审批、披露程序	是		
5.1.2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	是		
5.1.3	定向发行方案是否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否	
5.2	定向发行后，是否未导致公司涉及特许领域或其他限制经营类领域	是		
	如存在前述问题，是否符合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或者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应特别关注国家对行业准入有明确规定的领域			不适用
5.3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是		
	如发生变化，交易对方是否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公告、报告义务			不适用

5.4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未导致交易对方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是		
	如是，交易对方是否拟申请豁免			不适用
	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豁免其要约义务			不适用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1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后，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是		
6.2	如果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变更了主营业务，该变更是否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不适用
	如果未变更主营业务，定向发行的目的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	是		
	是否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是		
6.3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6.3.1	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6.3.2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是否不为现金或流动资产，或主要资产的经营是否具有不确定性，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确定性（例如主要资产是上市公司不能控制经营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	是		
6.3.3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确定的资产及业务，该等资产或业务是否未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从而具有确定性	是		
6.3.4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不需要取得相应领域的特许或其他许可资格	是		
	上市公司获取新的许可资格是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不适用
6.3.5	本次交易设置的条件（包括支付资金、交付资产、交易方式）是否未导致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带有重大不确定性（如约定公司不能保留上市地位时交易将中止执行并返还原状等），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有负面影响或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是		
6.3.6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各种假设是否具有现实性			不适用
	盈利预测是否可实现			不适用
6.3.7	如未提供盈利预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是否充分反映本次重组后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持续经营能力和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6.3.8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相关补偿安排是否可行、合理	是		
6.4	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6.4.1	相关资产是否整体进入上市公司	是		
	上市公司是否有控制权	是		
	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6.4.2	关联交易收入及相应利润在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中所占比重是否不超过 30%，未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是		
6.4.3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否包括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无形资产（如商标使用权、专利使用权等）	是		
	上市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和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是		
6.4.4	是否需要向第三方缴纳无形资产使用费		否	
6.4.5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是		
6.5	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6.5.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潜在控股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是否不存在通过控制权转移而对上市公司现有资产的稳定性构成威胁	是		
6.5.2	定向发行后，是否能够做到上市公司人员、财务、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是		
6.5.3	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是否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	是		
6.5.4	如短期内难以完全做到，是否已做出合理的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6.5.5	定向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如有，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不适用
6.5.6	定向发行后，是否不存在出现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纠纷的情况；如存在，在备注中说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是		

七、相关事宜				
7.1	各专业机构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是否由上市公司聘请（具体情况在备注栏中列明）	是		
7.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是		
7.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是		
	如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影响			不适用
7.4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核查情况			
7.4.1	上市公司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是否未出现异常波动	是		
7.4.2	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是		
7.4.3	是否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是		
7.4.4	是否不存在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是		
7.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是否涵盖其应当作出承诺的范围	是		
	是否表明其已经履行了其应负的诚信义务	是		
	是否不需要其对承诺的内容和范围进行补充	是		
7.6	定向发行报告书是否充分披露了定向发行后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	是		
	风险对策和此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是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结论性意见：本次交易双方都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或者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方所持硕诺尔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不存在障碍。

2、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结论性意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交易标的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

结论性意见：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前景较好，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有较好的市场发展潜力。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结论性意见：①标的资产定价：本次重组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胜利精密、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客观、公正、独立、科学。交易标的的购买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定价公允。②发行股份定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4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定价合理。

整体结论性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信息披露完整。本次交易已经胜利精密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拓宽公司的经营范围，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胜利精密已经作了充分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 帅

柳易成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1 日